

---

# 政府採購專業人員訓練(進階班)

---

## 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概論 及採購策略

---

前數位發展部秘書處

張聰穎 副處長

115年5月

# 綱 要

## 壹、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概論

- 一.現階段政策方向摘述
- 二.辦理採購之重要理念
- 三.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各階段重點事項及案例

## 貳、善用採購達成政策目標

- 一.政府採購國產化、增加我國廠商參與機會
- 二.工程採購運用循環經濟、創新材料/技術/工法
- 三.運用政府採購法機制協助弱勢團體、扶助中小企業

# 壹、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概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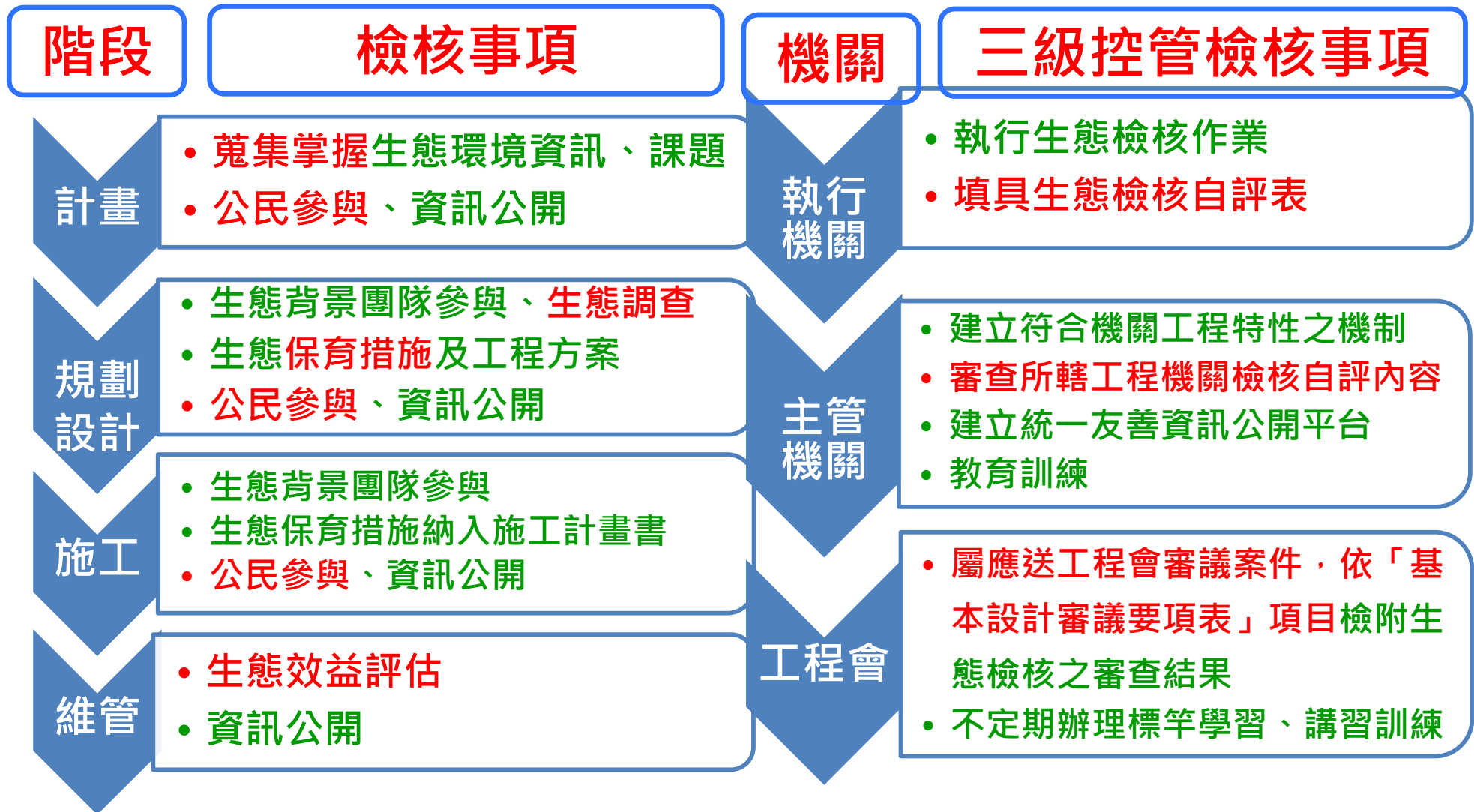
## 一、現階段政策方向摘述

- (一) 強化環境友善落實工程減碳
- (二) 落實自辦設計監造權責相符
- (三) 合理化工程之技術服務費用
- (四) 穩定工程順利發包具體作為
- (五) 提升工程品質、進度及安全
- (六) 強化公共設施營運使用管理
- (七) 多元化履約爭議處理機制

# (一)、1.強化環境友善落實工程減碳

## 全生命週期之檢核及控管

### 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112年7月修正)



## 推動生態檢核 環境永續發展

### 1.計畫審查及基本設計審議階段

--加強檢視機關之檢核情形。

### 2.修訂技術服務契約範本

--增訂生態環境調查、研擬環境友善措施等供機關擇定。

### 3.施工查核及金質獎評審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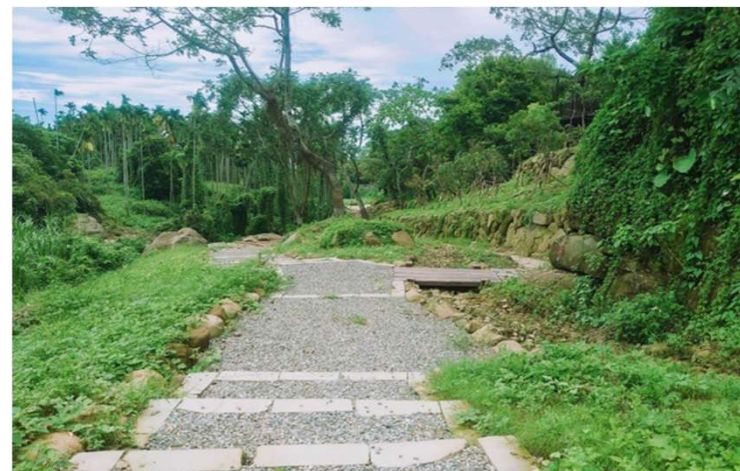
--列為重點項目，並將生態專家學者納入金質獎評審委員。

### 4.加強教育訓練及交流宣導。

### 5.定期抽查各機關辦理生態檢核情形。



110年度阿里山事業區第107林班保育  
治理工程-仿岩工法融入自然  
(111年第22屆公共工程金質獎)



古坑鄉華南生態公園綠廊道建置工程  
(112年第23屆公共工程金質獎)

**落實策略：** 於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增列條款供勾選

例如契約第2條-附件 乙方應提供之服務：

階段

技術服務內容

規劃階段

增列

□ 生態環境調查、研擬環境友善措施，提出合宜之工程配置方案，  
甲方應另計其費用。

□依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  
注意事項」辦理。

□其他：\_\_\_\_\_（由甲方自行訂明）。

細部設計階段

增列

□ 施工計畫(含選定工法及具體施工步驟  
之說明：□及生態保育措施(甲方應  
另計與生態保育措施內容有關之費用))  
及交通維持計畫之擬訂。

# (一)、2.落實循環經濟



循環經濟應用多元，從廢棄廚餘、即期蔬果、回收電器品到動物排泄物等，都可回收再利用

# (一)、2.落實循環經濟

基於**促進循環經濟效益**，及輔導產業健全發展，工程會依行政院指示，推動**焚化再生粒料、氧化渣及轉爐石等適材、適所運用於公共工程。**

例如：**瀝青混凝土(AC)面層、管道溝渠回填料、道路基層底層回填料**

目標	落實將再生粒料適材適所運用在公共工程	
原則	適材、適所推動	全程流向管控
作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符合地用管制</li><li>善用材料特性</li><li>確保工程品質</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從源頭到終端</li><li>相關使用流向資訊公開</li><li>使用手冊可至工程會網站下載</li></ul>

- **落實策略1**：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條(五)增訂如下：  
機關依政策需使用再生粒料，廠商應配合辦理。  
於履約階段須新增使用者，依第20條辦理。

## ● 落實策略2：刨除料於工程再利用

### 問題

道路工程刨鋪產生之AC刨除料堆存嚴重

### 法規

內政部「營建事業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

- ◆ 規定機關需負起產源及去化責任(不得要求廠商運回)。
- ◆ 訂定強制使用一定比例(熱拌再生AC使用比率不得低於20%；基底層材料再生AC使用比率不得低於60%)。
- ◆ 未能刨用平衡者，機關應設置暫置場或合法堆置場所。

### 對策

1. 工程落實使用AC刨除料，以達成「刨用平衡」為目標。
2. 機關從個案工程設計階段即規劃使用AC刨除料，並視個案工程產出及使用量調度轄內他工程使用，如仍無法完全去化者，機關應設置暫置場所貯存管理刨除料。
3. 不得編列折價要求廠商價購運回處理。

## (一)、3.落實工程減碳措施

- 依工程會111.08.31.訂定「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除例外情形如災後原地復建、整修工程…外，於符合一定規模之公共工程，**需辦理節能減碳檢核作業**。
- **節能減碳策略**：於計畫提報、規劃設計、招標施工、維護管理等不同作業階段下，其策略項目包括：
  1. **整體效益**：例如考量工程必要性、最適營建規模、應用高效能、低碳(如木材)、低耗能、循環再生材料，或選用當地材料、易於維護保養。
  2. **節能節水**：例如節能規劃、節能機具選用。
  3. **減廢再利用**：例如土方挖填平衡及土方交換。
  4. **低碳創意作為**：例如新技術、新工法、新材料。
  5. **植生綠化**：例如保留工址植被減少擾動、注意植栽保留率、加強植生綠化。

# 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



## (二)、落實機關自辦設計監造權責相符

### 問題

部分工程主辦機關自行辦理工程監造事項，另委外辦理「技師簽證」，衍生機關監造人員與執業技師專業責任不清，權責不符，甚至由技師指揮機關人員等不合理等問題。

### 對策

- ◆ 刪除機關自辦工程應實施技師簽證之事務須依簽證規則辦理「簽證」之規定。(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7條)
- ◆ 刪除後，機關自辦工程回歸技師法第13條第4項規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或公法人依其他法律自行辦理第1項應實施技師簽證之事務時，應指派所屬依法取得相關技師證書者辦理。」即機關自辦應實施技師簽證之設計、監造等事務時，應指派所屬依法取得相關技師證書者辦理，並按機關組織職掌、逐層分工、內控管理等機制執行，以確保自辦事務之品質並負全責，已無需簽證，亦不應另委託執業技師辦理簽證。

## 要求機關採用工程會採購契約範本

### 1. 契約範本對機關有一定約束力：

為避免個案採購契約**不完整或未符公平合理**，採購法第63條明定以採用工程會契約範本為原則。機關自訂契約條款者，應有正當理由。

### 2. 工程會契約範本符合公平合理：

工程會依公平合理原則，並**與相關公會及機關會商訂定**，屬多方可接受內容，兼顧雙方權益。

### 3. 契約範本區分特定條款及一般條款：

**特定條款**：由機關視個案擇定勾選或於招標時自訂之條款。

**一般條款**：指特定條款以外之條款，機關以採用為**原則**。

### 4. 履約過程增加契約以外工作應給付費用：

要求約定外之工作屬契約變更，應視個案協議增加服務費用。

## A.改善物價上漲作法-源頭控管

### 1.供需平衡

- 每月檢視供需平衡
- 擴大內供減少外需

### 2.穩定價格

- 砂石飛灰固定價格讓售
- 水泥進口貨物稅減半

### 3.物調機制+情事變更

- 契約編列三層級物調機制
- 履約中情事變更調整物價

經濟部協助

## B. 協調改善缺工

### 合理檢討移工規定

- 協調勞動部合理調整公共工程進用規定。
  - (1) 調整以個案規模之聘僱門檻：  
刪除計畫經費百億元門檻(個別契約金額門檻由10億元降為1億元)；如特殊個案有增加移工需求，可專案報院提高核配比率。
  - (2) 開放以公司規模聘僱移工：  
符合一定規模及聘僱一定本勞之營造業廠商即可聘僱移工靈活調派。
- 依勞動部資料，114年11月營造移工3.5萬人，較109年7月修正前增加3.04萬人，已可因應急需。

### 推動營建自動化

- 公共工程，由源頭鼓勵採取自動化，以減少現場所需之營造工：
  - (1) 通函機關：
    - ✓ 於辦理設計評選時將「營建自動化」納入評選項目。
    - ✓ 於設計時參考「公共工程採用自動化及預鑄化之規劃設計參考指引」訂定可標準化工項。
  - (2) 施工階段將「營建自動化」納入金質獎評分項目。

## C.個案流標主因

工程會107年至114年協處350餘案，工程流標4主因：

1.  
設計內容與  
計畫預算內  
容不相同

- 編列預算到實際執行時間落差
- 設計超出核定計畫內容
- 未依**市場行情**編列招標預算

2.  
工期  
不符實際

- 以預算支用期限編列工期
- 未考量施工地點管制影響施工率情形

3.  
契約書圖  
條件不合理

- 保固年限過長
- 材料綁標
- 設計內容過簡要求廠商負設計責任

4.  
案量集中  
廠商觀望

- 工程規模大或具高度專業，有能力承做廠商有限
- 高風險個案，廠商易觀望或待調高預算

## 預算編列未考量工率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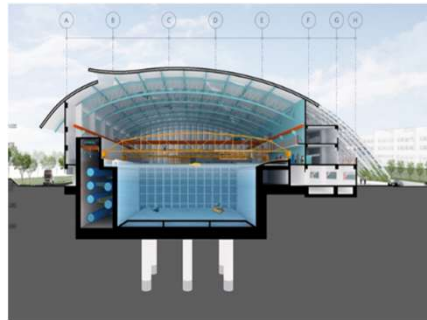
機坪改建工程：  
未考量管制區工  
率影響期程，予  
以核實編列預算



流標10次

## 工期不符實際

產創專區深水  
池新建工程：  
配合計畫核銷  
期程，壓縮工  
期10個月



## 設計書圖條件不合理

漁港碼頭工程：

設計圖所列鋼板樁尺寸，為  
特定外國廠商生產，廠商雖  
得使用其他尺寸，但卻需辦  
理結構設計，實質等同要求  
廠商依圖說以該特定產品尺  
寸履約。



## D.各階段均納入物價調整機制

計畫

設計

招標

履約

- 編列計畫經費，應考慮當時物價水準合理編列，並加計至完工時物價調整費，及編列預備費。
- 工程會：於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審議時，進行檢視及把關。
- 除應配合當時物價編列，亦應針對其後之物價調整編列費用。
- 工程會：於基本設計審議時，進行檢視及把關。
- 應再次檢核原核定之設計預算是否符合當下市場行情，並作必要之調整。
- 機關：應依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按個別項目、中分類項目(含材料及工資類)及總指數漲跌幅調整契約價金。
- 若契約未約定物價調整機制，契約雙方可依民法情事變更，因應物價變動。

## A. 督導列管公共建設計畫

工程會透過每月召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委員會議、訪查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不定期於行政院院會報告公共建設推動辦理情形，並採取部會、計畫、工程標案逐層檢討及掌握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推動情形，主動發現問題，隨時解決。

## B. 健全工程品質管理

1. 監造單位落實執行檢驗停留點。
2. 施工品質查核(以現場為主、書面資料為輔)，將職業安全、檢驗停留點、工區管理及人員設置納為查核重點。

## C. 強化工地安全

1. 增訂廠商工地安全衛生管理事項、責任。(採購法第70條之1)
2. 將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含危害因子)及安全衛生圖說、規範納入招標文件，並核實編列安全衛生費用。
3. 建立相關機制：
  - (1) 工地安全衛生檢查及回報機制(如勤前教育、危害告知、個人防護具等)，未辦理者或勞工資料不合格，不得使勞工進入工地。
  - (2) 施工查核與勞動檢查橫向通報機制，避免工安缺失重複發生。

核實編列經費 確實要求履約

## A.有效管理使用公共設施避免閒置

1. 執行過程遇有困難，可依「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作業要點」，提報工程會協處。
2. 成立專案小組設法解決問題，推動活化。

藝術家姚瑞中-  
揭發選舉芭樂票亂象，  
10年走遍全台逾700座蚊子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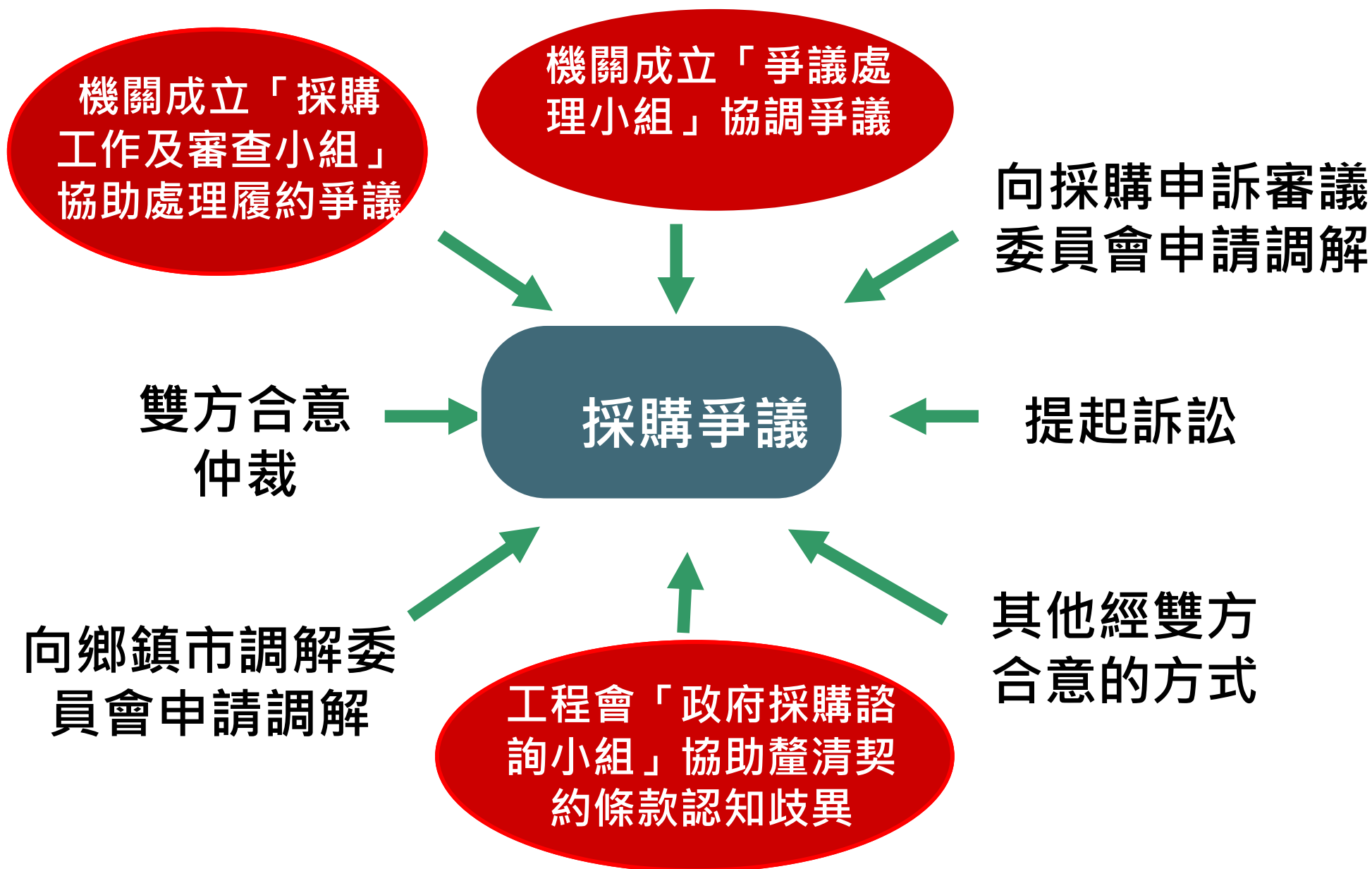


上海世博會台灣館

## B.強化維護管理

1. 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  
增列「維護管理」獎項，鼓勵維護管理優良團隊。
2. 協調落實橋梁檢測及維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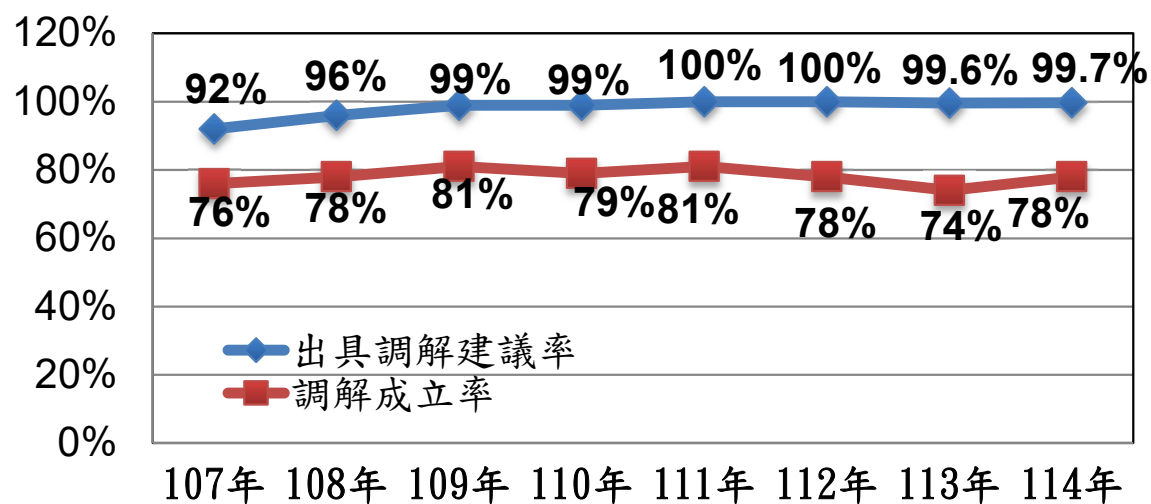
# (七)、多元化履約爭議處理機制



## A. 政府採購諮詢小組協助解決契約認知歧異

自107年開始執行，截至114年12月底，計處理125場會議，採納本會建議者約7成3，有助即時化解機關與廠商間關於契約條款之認知歧異。

## B. 申請調解者近5年調解成立率平均約8成



# 壹、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概論

## 二、辦理採購之重要理念

採購基本原則	重點條款	重要理念
	本法§1	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以建立政府採購制度
	本法§6	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本法§26、37	訂定技術規格及廠商資格不得不當限制競爭
	本法§27、61	招標、決標資訊之公告、公開
	本法§52	因案制宜採用合宜的決標原則
	本法§63	採工程會訂定之契約範本為原則
	本法§72、73之1	依限辦理審核、付款、驗收程序

# 壹、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概論

## 三、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各階段重點事項及案例

- **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

指自工程之計畫擬定、可行性評估、規劃、設計、招標、施工、驗收，至接管及後續管理維護、報廢之完整期間。

- **公共工程之興建使用：**

不應單以各階段之成本為考量，而應將規劃設計、招標、施工、接管管理維護、修繕、報廢等費用，視為一統合性成本，將其間所需經費與效益作整體規劃與考量，以求成本最佳化。茲就計畫階段、規劃設計階段、招標決標、履約驗收階段、維護管理階段，摘述如後：

以全生命週期觀之，各階段環環相扣，上游影響下游，

如各階段採購採最低標決標，是否有利？

# A、計畫階段

## (一)公共建設計畫相關審議法令

計畫形成程序：

先做可行性研究

再做綜合規劃

### 1.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

公共建設計畫

社會發展計畫

國發會主審

科技發展計畫

國科會主審

### 2. 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

基金預算

主計總處主審

計畫類別及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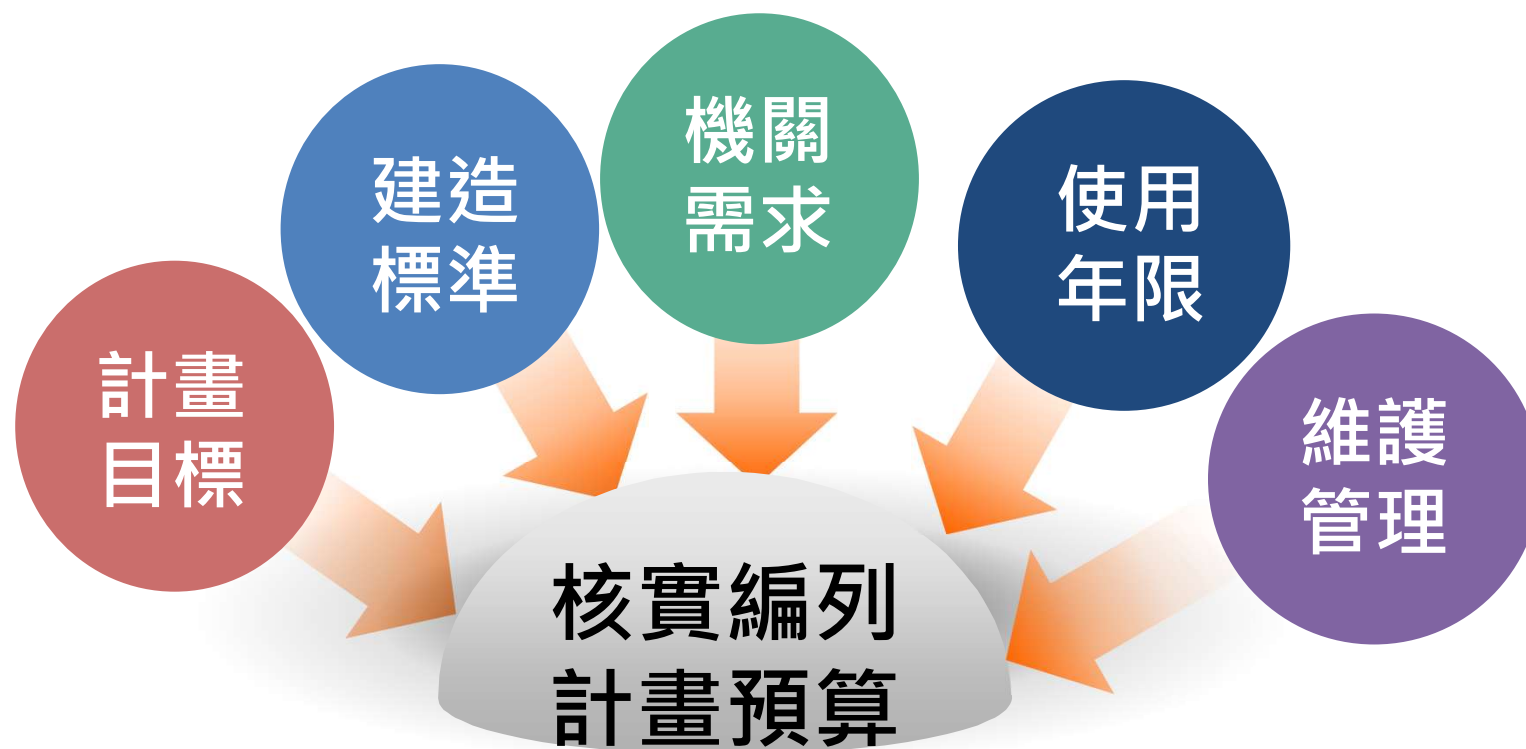
行政院核定，計畫成案

## (二)計畫研擬規定及其內容涵蓋事項

依據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	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 審議作業要點
預算 來源	公共建設計畫	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 特種基金
計畫 內容 涵蓋 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計畫緣起、目標</li><li>✦ 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檢討</li><li>✦ 執行策略及方法：主要工作項目、分年執行策略、執行步驟及分工</li><li>✦ 期程與資源需求：計畫期程、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經費需求預期效果及影響</li><li>✦ <b>財務計畫</b></li><li>✦ 附則</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計畫緣起及目的、概述內容</li><li>✦ 基本資料調查及分析</li><li>✦ 環境影響說明或評估</li><li>✦ 土地取得</li><li>✦ <b>財務效益評估</b></li><li>✦ 節能減碳、維護管理策略及措施</li><li>✦ 在地住民意見</li><li>✦ 總工程建造經費概估</li><li>✦ 預期效益</li><li>✦ 結論及建議方案</li></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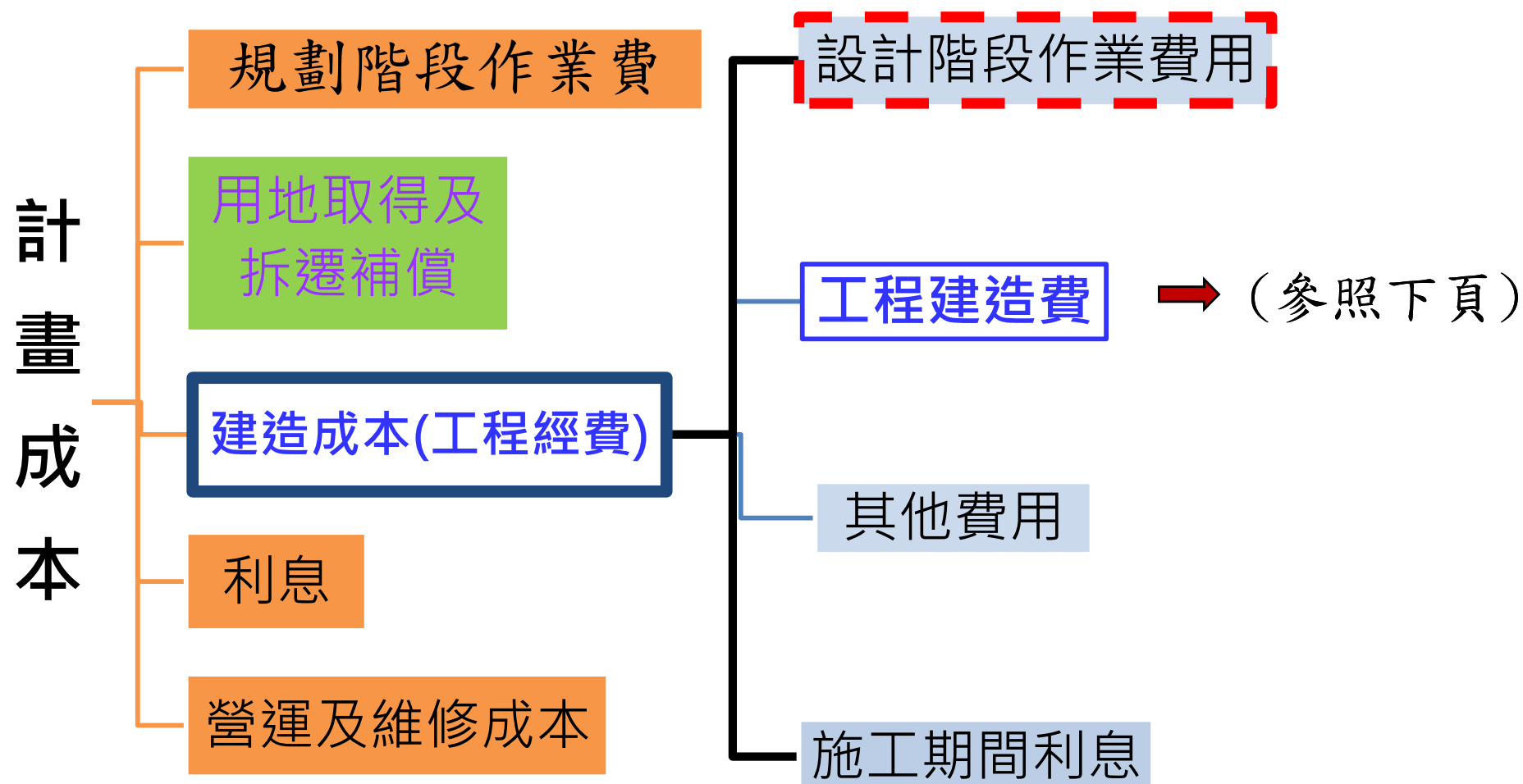
**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自償率(能力)?**

## (三) 經費編估應考量面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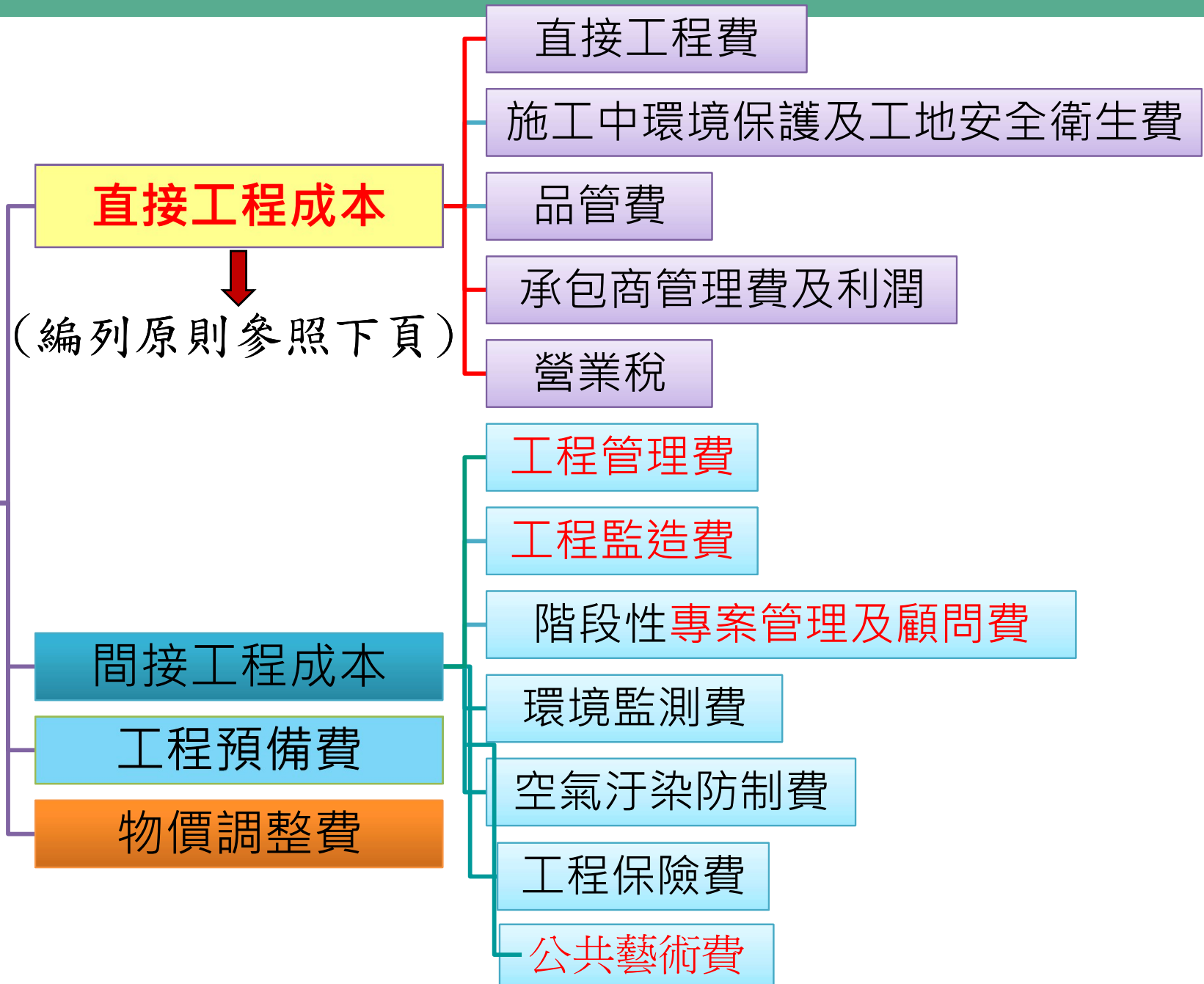


## (四) 經費編估

### 1) 經費編列架構-參見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



工程建造費



## 2) 直接工程成本--經費編列原則

設定工程定位、功能及建造標準

機關擬定計畫時應審慎評估自身需求設定工程等級及功能，對應提出妥適建造標準及規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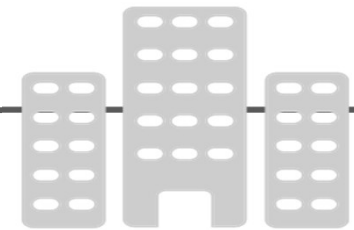


### a. 一般性或共同性工程

- ① 屬共同性/一般性需求者：  
依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估列預算。如RC或鋼骨構造<sup>註3</sup>辦公大樓、教室、住宅與宿舍。
- ② 特殊情形：得專案研析後計列。例如特殊大地工程、山坡地開發工程、智慧建築、綠建築、耐震設計之用途係數、挑高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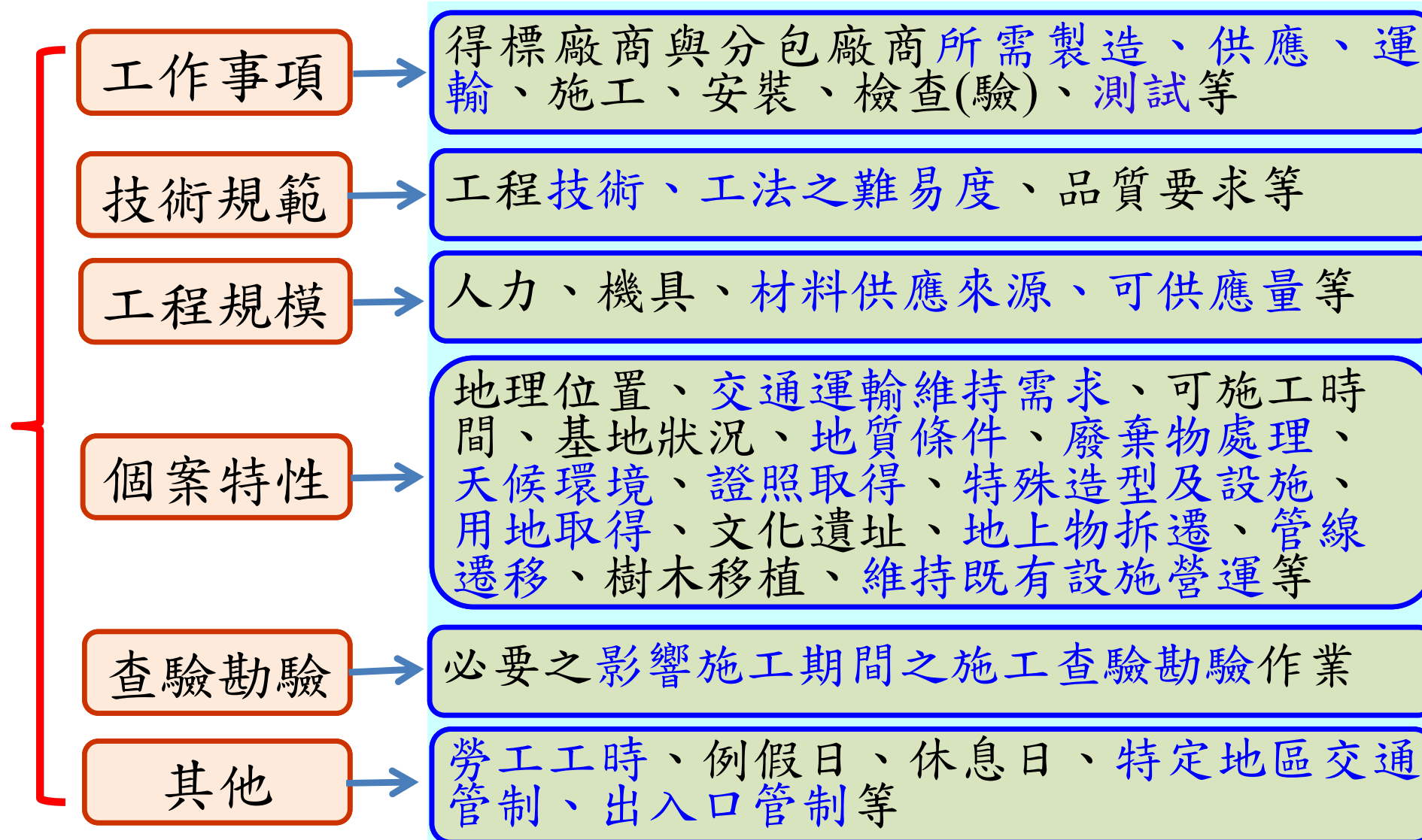
### b. 「國家級、標竿型」指標工程

- 不適用上述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
- 應依個案特性，核實評估合理編列預算，例如參考鄰近類似工程單價，按時地不同酌予調整引用。
- 經費較高或較複雜之公共工程計畫，應設定妥適標準、規格及等級：必要時可先行編列規劃費用委託專業機構妥適評估造價。



## (五) 工期估算(1/2)-(工程會函頒公共工程訂定工期參考原則)

### 影響施工期之可能面向：



## (五) 工期估算(2/2)

**先期規劃 (可行性評估) 階段推估施工期間參考表**

項次	工程類別	工程規模	平均契約金額 (千元)	平均工期 (日曆天)
1	建築建造工程	未達一千萬	4,280	126
		一千萬至一億	40,275	327
		一億至五億	225,747	561
		五億至十億	713,971	806
		十億元以上	2,093,940	1,112
2	道路新建工程	未達一千萬	3,467	81
		一千萬至一億	32,508	226
		一億至五億	229,132	517
		五億至十億	669,041	782
		十億元以上	2,332,693	1,326
3	橋梁(高架)工程	未達一千萬	3,407	103
		一千萬至一億	34,687	253
		一億至五億	215,311	541
		五億至十億	627,292	738
		十億元以上	2,690,192	1,392

(本表係供一般案件參考，應依個案特性合理調整)

政府採購  
全生命週期

計畫

規劃  
設計

招標  
決標

履約  
驗收

維護  
營運

## 問題分析

計畫階段未依計畫  
功能核實編估費用

耐震設計之用途係數(I)由1.25提高至1.5

樓層挑高、新增通廊及空橋

特殊設備

BIM及智慧建築

建設計畫核定後，於續辦設計作業時，反映有經費不足之情形，爰需辦理修正計畫，致延宕執行。

## 提醒注意事項

- ✦ 醫院**不適用**「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範疇，得視個案特性編列。
- ✦ 編擬計畫時應充分考量醫院構造之特殊性及設備需求，避免漏編工項而需辦理修正計畫，影響計畫期程。
- ✦ 應整體考量包括停車位需求、新舊大樓間若有病床移動需求應設連通道或空橋等，使計畫更具完整性，以利後續執行。
- ✦ 依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架構，合理編列工程預備費及物價調整費。

- 設計成果需承接計畫內容



- 設計成果需連結施工實務

- 業主：  
於計畫階段確認需求後，交予設計者辦理設計，設計成果符合計畫需求，再辦理招標，由承包廠商完成施工。
- 設計者：  
於工程全生命週期中，扮演承上啟下之關鍵樞紐角色。

茲就「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兩階段為後續說明

## (一)基本設計--工程會審議之重點

### 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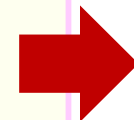
與院核定計畫符合度

技術可行性

期程妥適性

經費合理性

工程會審議



核定工程技術方案與經費

基本設計階段：應檢視是否依計畫階段所設立之工程定位、功能及建造標準執行，以利接續落實於後續細部設計、施工、監造及驗收等階段

## (二)基本設計及建造經費--送工程會審議之門檻

工程主管機關別	應送工程會 審議之門檻金額
交通部	10億元以上
內政部、經濟部 及農業部	4億元以上
國防部之 機密性或戰備工程	<b>10億元以上</b>
其他部會	1億元以上
中央政府補助直轄市及縣 (市)政府	補助比率逾50% 且補助經費達 新臺幣1億元以上

(上開表格適用行政院核定計畫；門檻金額指工程建造經費)

## (三)基本設計之必要圖說

圖說種類	內容
要項表	與院核定計畫符合度、技術可行性、期程妥適性、經費合理性
報告書	主管機關審查意見及辦理情形說明
	基地基本資料調查分析(含地理位置、地形、地質等)
	規劃設計理念說明(含設計構想、重要課題與對策、設計發展過程、材料耐久性、土石方處理、節能減碳、友善環境營造)
	工程基本設計內容說明(含採用之設計規範、設施功能等級、配置、結構尺寸、施工方法等)
	總工程建造經費、經費籌措及分配年度
	工期規劃
設計圖	工程設計內容配合基地基本資料調查分析成果，繪製為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縱斷面圖、主要設施剖(縱)面圖
替選方案	當次送審工程建造經費達10億元以上之個案工程

## (四)基本設計之直接工程成本概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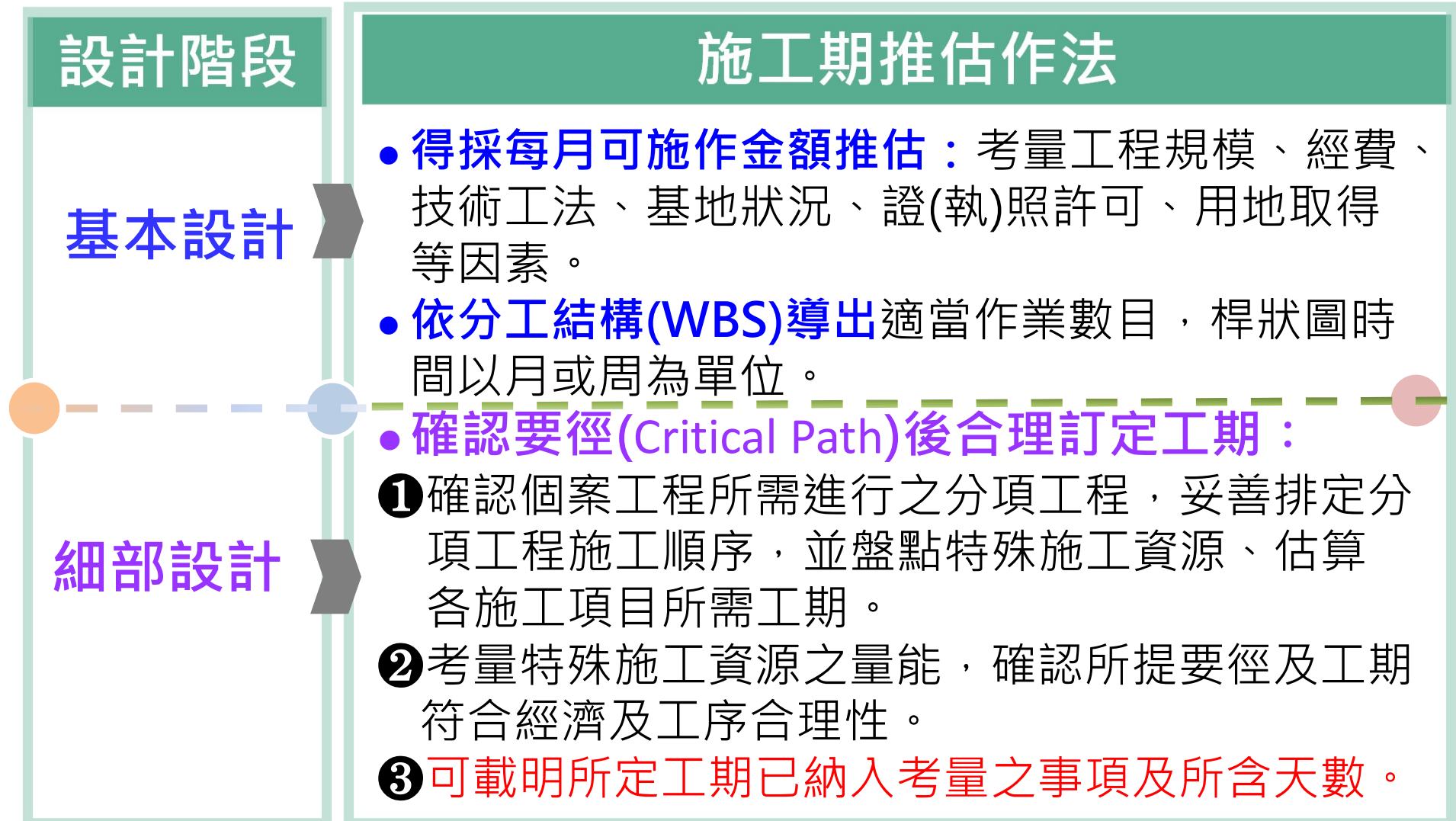
基本設計階段，主要工程項目應依工程會訂定之「基本設計階段工程造價編列逐層架構」予以量化，再依個別情況及條件求得單價計算直接工程費。

以建築工程為例：

- 1.地質改良
- 2.結構體工程-上部結構
- 3.結構體工程-下部結構
- 4.裝修工程-外部裝修
- 5.裝修工程-內部裝修
- 6.空調工程
- 7.景觀工程
- 8.水電工程(含消防)

- 9.電梯及電扶梯工程
- 10.假設工程
- 11.其他
- 12.施工中環境保護費及工地安全衛生費
- 13.品管費
- 14.承包商管理費及利潤
- 15.營業稅

## (五)設計階段推估工期方式



(工程會訂頒公共工程訂定工期參考原則 §9)

## (六)細部設計階段--可能產生之書圖

###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6

細部設計圖文或計算書

施工或材料規範

機電設備之選擇及規範

工程或材料數量

分標計畫及進度整合

施工計畫及進度

發包預算及招標文件

成本分析及估價

主辦機關審查

核定發包預算

## (七)設計完成至招標階段之審查

- 工程會訂定「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112年3月24日修正)，以期降低發生開工後即停工、終止或解除契約情形，有效運用政府預算。
- 依上開注意事項，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應自規劃設計階段即檢討「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所列事項，包括環境影響評估、用地取得、都市計畫審議、樹保計畫、工程預算可支用情形等15項檢核結果，以落實招標前置作業。

# 案例1-橋梁設計未確實掌握實際需求

政府採購  
全生命週期

計畫

規劃  
設計

招標  
決標

履約  
驗收

維護  
營運

105.12.第1次招標  
流標7次

淡江大橋(淡水-八里)

國際級曲面女王建築師  
札哈·哈蒂 設計



全球最長「單塔不規則」斜張橋

107.1.流廢標檢討建議重點：**全鋼梁沒有1顆螺栓**

- 請機關參酌各界意見**全面檢討**，例如計畫興建目的、**橋梁設計**、大宗資材**價格波動**、**施工難度**、招標方式及後續維護管理**等面向**。

- **設計內容超出原預估建造經費及工期**部分：  
如係**非屬業主要求者**，則可歸責於**技術服務廠商**。  
**又如何？**

- 預估工期已加計若干風險因素之日數，可敘明於招標文件內容。

政府採購  
全生命週期

計畫

規劃  
設計

招標  
決標

履約  
驗收

維護  
營運

案例概況

本案原為開合式橋梁，於77年改建為鋼拱橋，**施工中始發現航道橋梁淨高不足，大型漁船無法進出。**

失敗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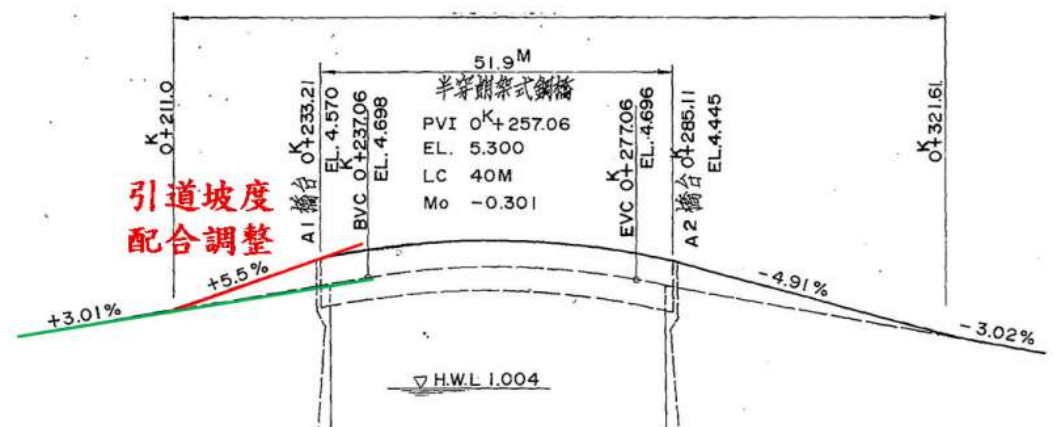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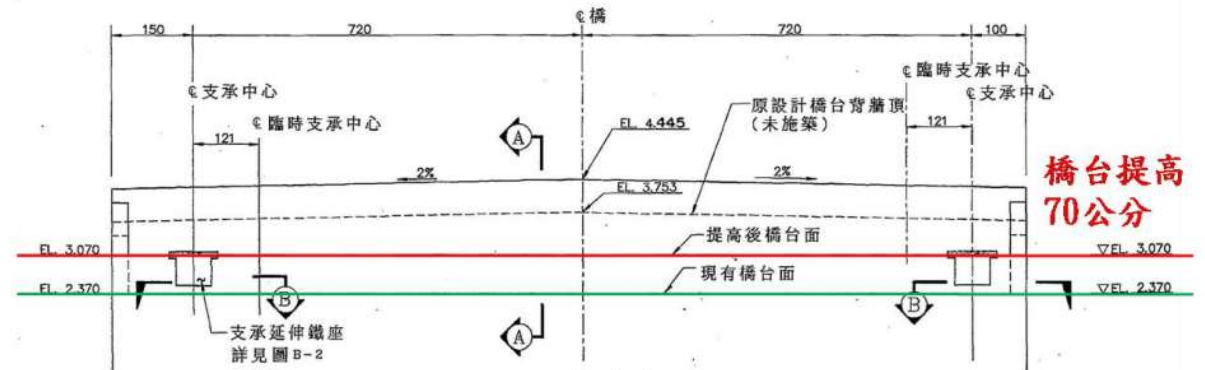
**設計單位未確實調查掌握船隻通行需求：**

**逕以原橋高度辦理設計**，導致橋底至水面淨高不足

處理情形

- **辦理變更設計：**  
將已施工鋼拱橋兩端橋台提高70公分解決大型漁港通行需求。

- **妥為溝通說明：**  
因橋台提高致兩側引道坡度增加，充分向民眾妥予說明。



調整坡度示意圖

## (一)依特性需求設定採購策略：

### 以班班有冷氣計畫之冷氣採購為例

#### 行政有效率

- 集中採購增進效率
- 以縣市政府為1標

#### 廠商有機會

- 固定價格最有利標
- 廠商提供套裝方案

#### 學校得選擇

- 複數決標
- 學校選擇

## (二)分案或併案招標：以規模或專業為考量

- ✓ 併案招標：整合同性質之採購案，可簡化分標介面
- ✓ 不同專業得分標辦理：避免流標或履約風險
- ✓ 採購規模或數量過大：適度分標有利廠商競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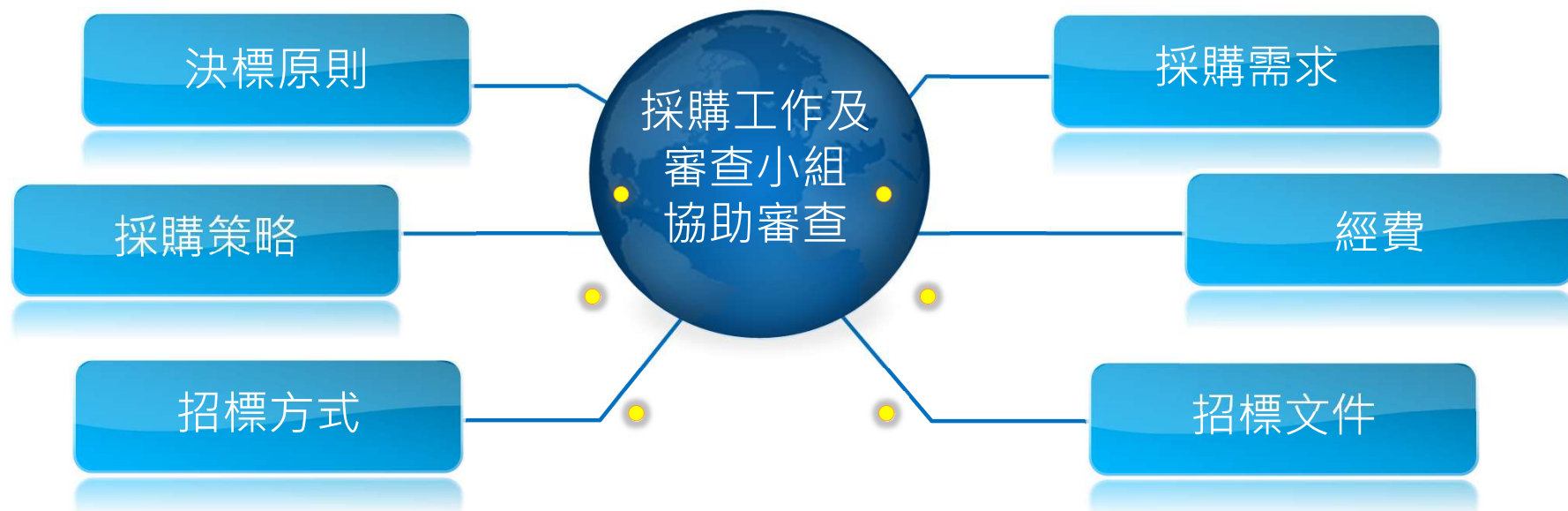
## (三)有利提升國內技術機制：

除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須開放其會員國廠商投標外，可考量僅允許國內廠商投標，或投標廠商資格允許以分包商所具備者代之(細則36)。

## (四)工程採購招標、決標策略(1/4)：

### 1. 招標、決標策略：

- ✓ 適度採用特定個案之選擇性招標。
- ✓ 因案制宜選擇合宜之決標原則，以遴選具履約能力之廠商。(109.11.4函「政府採購之決標方式參考原則」)
- ✓ 巨額工程採購(2億元以上)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相關事項及諮詢。



## (四)工程採購招標、決標策略(2/4)：

### 2. 統包方式：

- ✓ 設計與施工由同一投標廠商履行，有利縮短工期
- ✓ 可減少設計與施工介面、有利新工法之運用
- ✓ 採最有利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有利於擇定優良廠商
- ✓ 規格明確則無需列出廠牌，以免違法。

### 3. 採用「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以符合公平合理

納入物價調整機制：包括個別項目、中分類項目及總指數，以反應物價變動情形。

### 4. 適時採行「保留決標」之方式辦理：

招標文件必要時得載明「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保留決標」之文字，俾提前辦理招標。

## (四)工程採購招標、決標策略(3/4)：

### 5. 適當運用後續擴充機制：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例如：就未來可能發生之搶修工程，於平時先公告招標，訂一定期間內不確定數量之開口契約，並保留後續擴充一定期間、金額或數量之權利。

### 6. 將選購項目，一併納入招標請廠商報價：

可於招標文件列入擬選購項目，請廠商投標時一併報價，並載明該等項目俟需要通知廠商施作。

### 7. 如需縮短工期，得適當編列趕工費用：

各項工程可考量公共利益，在合理範圍內縮短工期，並於編列預算及訂定底價時合理反映廠商因壓縮工期趕工所增加之施工費用，提高趕工誘因。

## (四)工程採購招標、決標策略(4/4)：

### 8. 避免不當減項發包：

- ✓ 計畫研擬：核實編列工程計畫經費。
- ✓ 設計發包：依核定經費，評選出合適設計方案；設計階段依計畫內容辦理設計。
- ✓ 流標檢討階段：務實檢討經費、工期及契約內容，不應未經檢討逕予減項發包。

### 善用採購策略，達到整體效益：

- ✓ 如涉需減項，得將該項納入招標文件先請廠商報價，並載明俟機關通知後再予施作，以避免日後與廠商議價不成，或另行招標無廠商投標，延宕時效。

## (五)技術服務採購招標、決標策略：

1. 公告金額以上之技術服務案件，可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及「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採準用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辦理；並搭配採固定金額或費率決標，免訂定底價。
2. 未達公告金額技術服務案件，可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採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參考最有利標方式辦理。
3. 機關專業人力或能力不足，得委託廠商做專案管理，惟應先擬具委託專案管理計畫。
4. 專案管理及監造服務，以分開辦理為原則，以利充分發揮二者專業。

政府採購  
全生命週期

計畫

規劃  
設計

招標  
決標

履約  
驗收

維護  
營運

案  
例

招標/決標方式：公開招標/**統包最有利標**  
預算/底價/決標金額：647,504,374元/無底價/  
598,000,000元

說  
明

- 1.機關**事前先評選委託專案管理廠商**，以整合使用單位需求、辦理審查、協調工程界面問題、分層負責履約管理。
- 2.採**設計加施工之統包契約**爭取時效，以最有利標決標，徵選優良廠商。

解  
析

- 1.本案採統包方式招標，搭配最有利標決標，**廠商於服務建議書提出創新工法(預鑄工法)及縮短工期(750天減至660天)**。
- 2.本案經OO市政府施工查核87分(甲等)、入選OO市政府100年度公共工程優質獎、**獲評工程會第11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建築類優勝。

## (一)開工前準備

1. 檢視圖說、工址調查及施工前測量
2. 開工前說明會
3. 各項文件審查

監造計畫、施工計畫、品質計畫等提送。

4. 開工報告

開工報告書原則上應包括廠商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職安人員及品管人員登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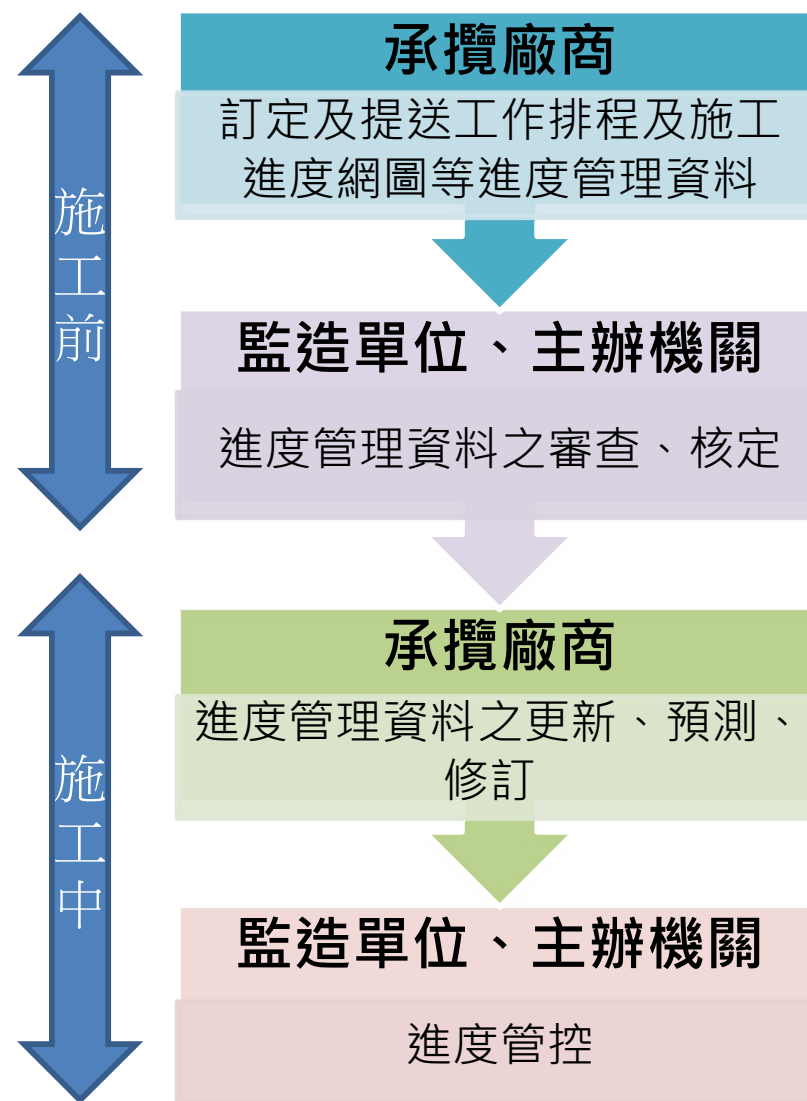
## (二)進度管理

### 1. 施工前：

承攬廠商應繪製施工預定進度網圖及要徑作業，說明進度管控計畫。

### 2. 施工中：

依核定之施工進度網圖，作為管控之依據。工程若有變更，應配合修正。確實按期召開協調會議。



註：「 WSB 」：工作分解架構圖

## (二)進度管理

### 3. 工期展延處理原則

工期展延須同時符合下列要件：

- (1)展延事由非可歸責於廠商所致。
- (2)確定有影響要徑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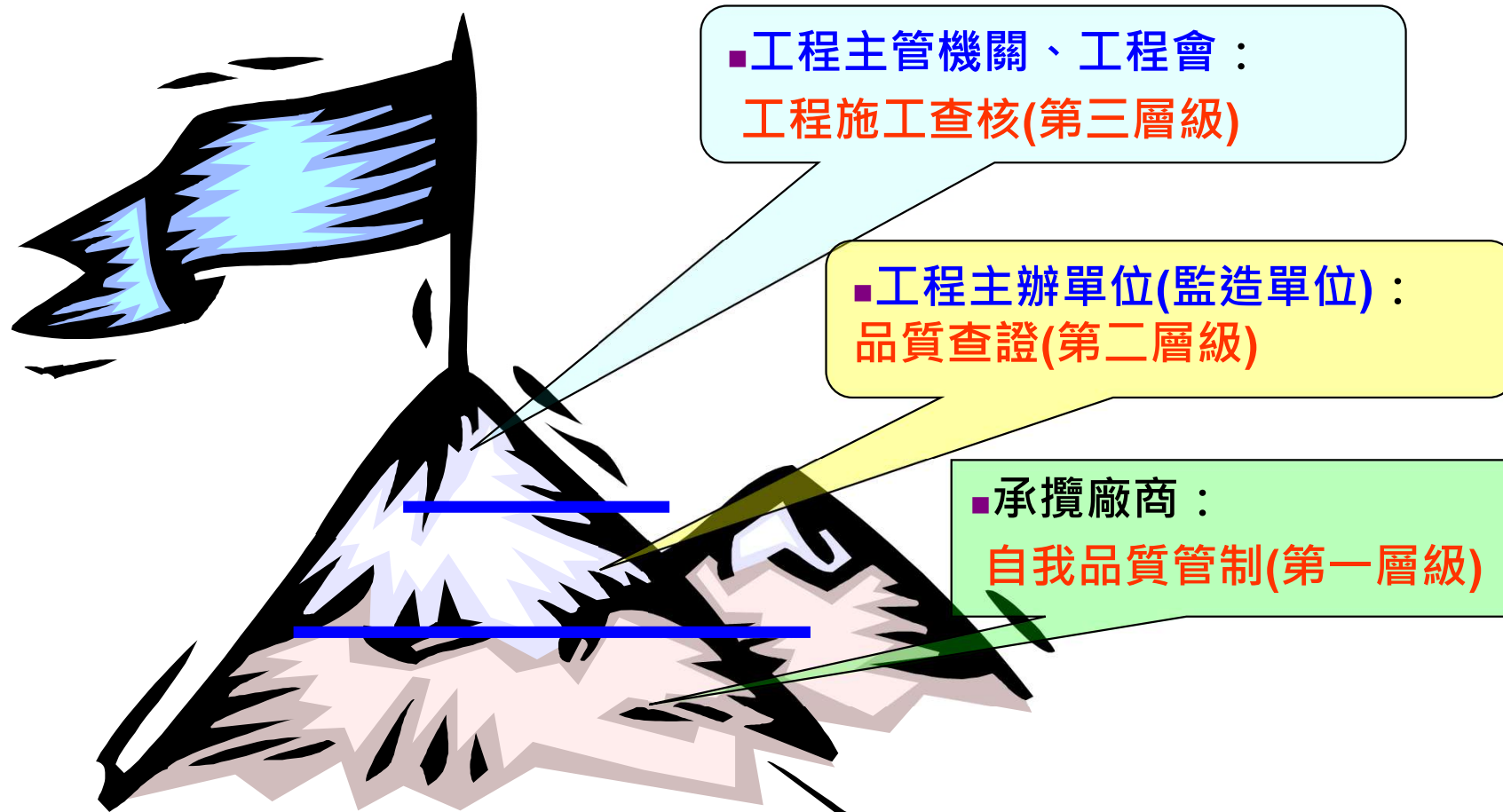
### 4. 廠商延誤履約進度之處理

可歸責於廠商事由致進度落後達5%以上處理方式：

- (1)依契約之約定及廠商履約情形，要求廠商提趕工計畫、暫停估驗付款、分包廠商行使權利質權。
- (2)依契約採行監督付款方式施工、通知連帶保證廠商進場施工。
- (3)依契約終止或解除契約、重新招標等。

## (三)品質管理

### 1. 三級品管制度



三層次品管架構圖

## 2. 監造計畫、品質計畫及施工計畫之章節內容

### (1) 監造計畫章節內容

項次	工程規模 章節內容	5,000萬元以上	1,000萬元以上未達5,000萬元	15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
1	監造範圍	☆	△	
2	監造組織及權責分工	☆	△	◎
3	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	☆	△	◎
4	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	☆	△	◎
5	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	☆	△	◎
6	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	☆	△	◎
7	品質稽核	☆		
8	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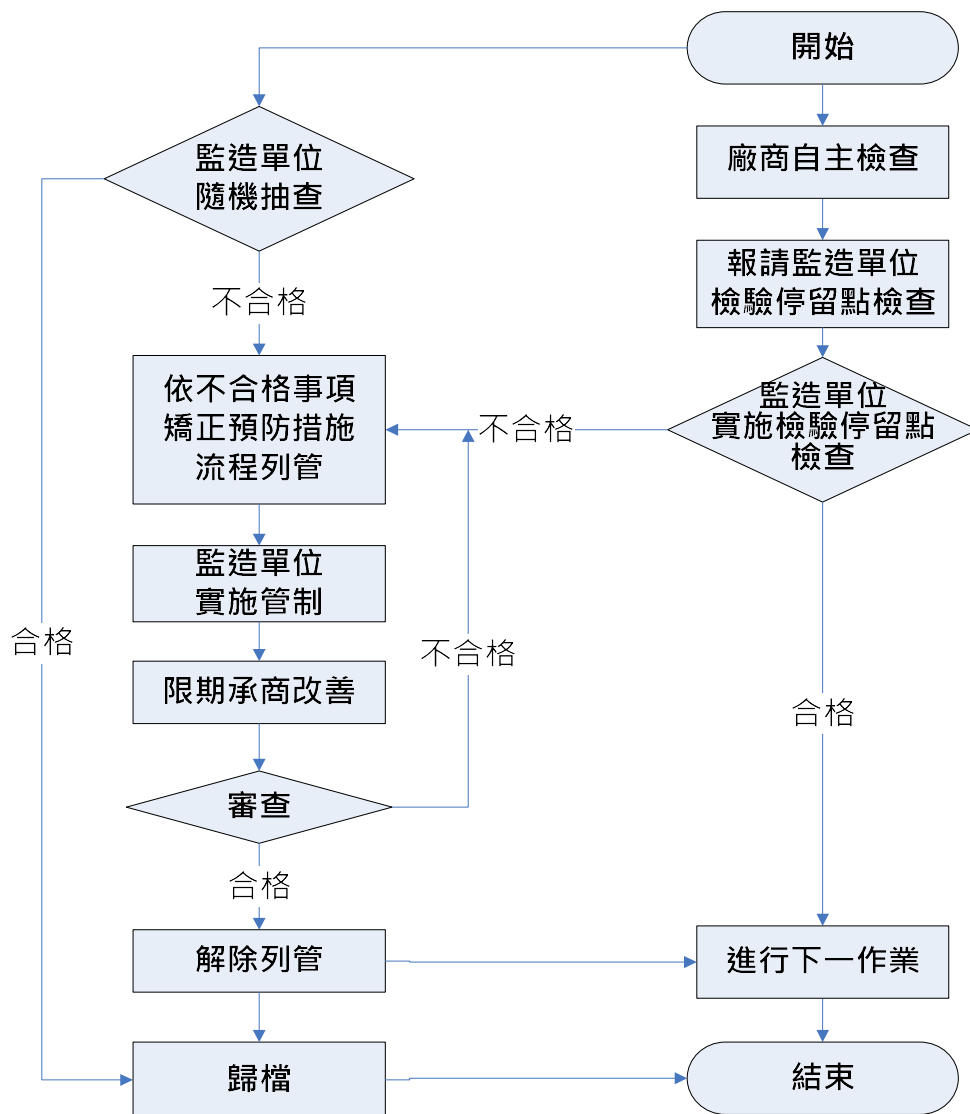
## (2)品質計畫章節內容

項目	工程規模 章節內容	5,000萬元以上		1,000萬元以上未達5,000萬元		15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
		整體	分項	整體	分項	整體
1	計畫範圍	☆		△		
2	管理權責及分工	☆		△		◎
3	施工要領	☆	★		▲	
4	品質管理標準	☆	★	△	▲	
5	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	☆	★	△	▲	◎
6	自主檢查表	☆	★	△	▲	◎
7	不合格品之管制	☆				
8	矯正與預防措施	☆				
9	內部品質稽核	☆				
10	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		△		

## (3)整體施工計畫書章節內容:

- (1)工程概述。
- (2)開工前置作業(地質、工址地上地下既有設施及障礙物、氣候、鄰房調查等)。
- (3)施工作业管理(人員職掌、機具設備數量、各項書圖審查流程等)。
- (4)進度管理(施工預定進度表要徑)。
- (5)假設工程計畫。
- (6)施工測量。
- (7)施工區域排水系統。
- (8)分項工程施工計畫(含設施工程)。
- (9)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10)緊急應變及防災計畫。
- (11)環境保護執行計畫。
- (12)施工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
- (13)移交管理計畫。

## 3. 施工品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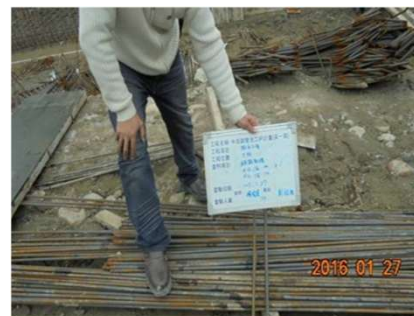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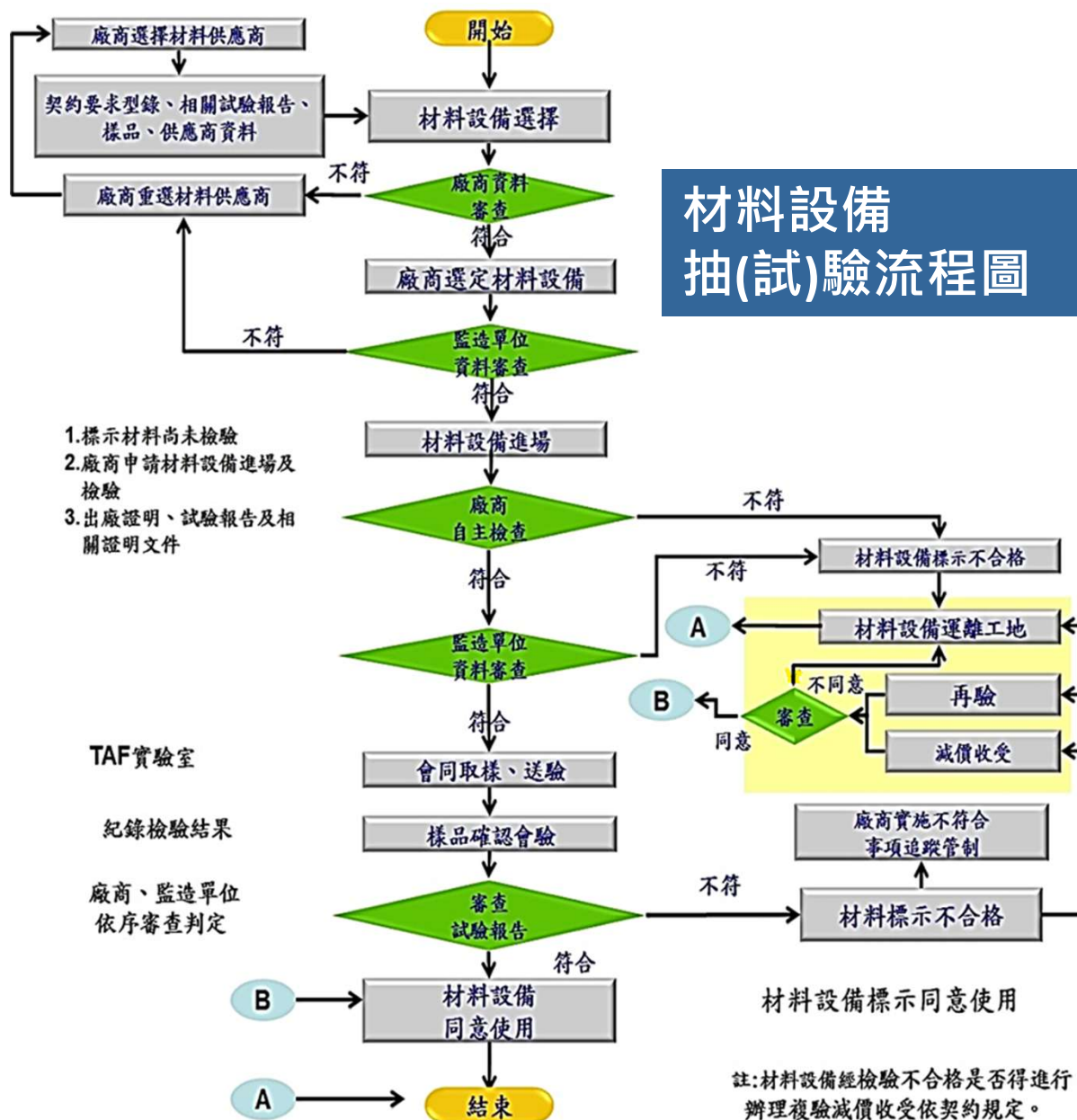


外牆模板查驗



鋼筋查驗

## 4. 材料設備審查及檢試驗



鋼筋取樣



鋼筋拉伸試驗



鋼筋抗彎試驗



混凝土氯離子試驗



混凝土試體取樣



混凝土試體抗壓

## (四)估驗計價(1/2)

### 1. 估驗計價作業程序：

估驗計價作業，**應依個案契約約定**、採購法第73條之1及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估驗付款作業程序」辦理。

### 2. 估驗計價條件：

- 以已依實際施工進度進場之合格材料與成品及依契約約定施工完成為限。
- 契約約定應抽樣檢驗或檢送來源、品質證件之材料、設備及施工項目，均須經檢驗合格或證件送經機關核可後**始得計價**。

### 3. 估驗款依契約約定扣除5%保留款者，俟工程驗收合格後依規定程序一次無息給付尾款。

## D、履約驗收階段

### (四)估驗計價(2/2)

4. 工程契約詳細表屬乙式計價者，依完成比例計價；工程契約無單價分析表者，得由廠商提送單價分析表經監造單位審核簽認及機關審定後，依施工完成部分分項計價。
5. 廠商未依契約約定辦理，或實際進度落後達契約約定之百分比以上，而予以暫停發放估驗款或扣留部分款項時，仍須依規定程序辦理當期之估驗手續。
6. 全部工程竣工，經驗收合格辦妥保固程序，始辦理竣工計價，竣工計價時資料包括竣工計價報告書、檢附工程紀要、驗收紀錄、及結算明細表送核、發票黏貼於支出憑證粘存單。如為部分驗收，依比例給付尾款。

## (五)設計變更(1/2)

### 1) 設計變更之原則：

應儘量減少，但現況與設計不符，不能完全按施工圖施工或為配合機關施工後實際使用變動需要，而與契約之工程圖、項目，或其相關數量有所不同時，得辦理變更或增減。

### 2) 明定設計變更程序，制定作業流程：

確認變更設計方案後，應彙辦變更設計圖及修正預算，至於設計變更如涉及責任之歸屬，則依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3) 核准原則：

依據「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辦理。

## (五)設計變更(2/2)

### 4) 設計變更費用核計：

- ✓ **變更屬原有項目者**：增減數量以契約各該項目之單價計算**為原則**。
- ✓ **變更屬新增項目者**：增加數量以雙方議定之單價計算。

### 5) 設計變更工期核計：

- ✓ 依變更設計增減工程項目或數量，重新檢討進度網圖要徑、工期。

### 6) 估驗付款處理：

- ✓ 涉及設計變更在未完成議價程序前，機關得於設計變更方案核定後，協調廠商先行施工。
- ✓ 經雙方確定之設計變更新增工程項目，未經議價程序議定單價者，機關得以完成設計變更之預算單價之80%，並依實際施工情形給付部分估驗款。

風險?

## (六)廠商違約之處理

1. 廠商違約情節嚴重、品質不良、進度落後、逾期、查驗或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期約、賄賂等，應依契約及採購法相關法令處理。
2. 可能之處理方式：
  - (1)依契約約定暫停工程估驗或予以扣(罰)款等。
  - (2)通知廠商限期撤換相關工程人員。
  - (3)就負責之建築師、技師、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報請各該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予以懲處或移送司法機關。
  - (4)終止或解除契約。
  - (5)通知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列為不良廠商。

## (七)結算、驗收、接管、決算及保固

### 1. 廠商提報竣工、機關會同相關單位確定是否竣工

廠商應於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機關應於收到書面通知7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

### 2. 相關單位辦理結算、審核

工程竣工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監造單位應於竣工後7日內，將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約定之其他資料，送請機關審核。

### 3. 機關會同相關單位辦理驗收

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機關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廠商於期限內完成者，機關應再行辦理驗收。

## 4. 接管

工程竣工後，原則上應於驗收後接管使用；若機關有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辦理部分驗收移交接管手續。

## 5. 決算

工程尾款核付後，應辦理工程決算，包括發包工程費及自備材料費等，依決算程序辦理決算。

## 6. 保固

工程驗收合格後，依契約約定在工程款扣留約定之金額為保固保證金，或由廠商另外繳納保固保證金，俟保固期滿，經機關確認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發還保固保證金或解除保固責任。

## 高鐵通霄段滑坡



2021  
8.7

## 南方澳大橋斷裂



2019  
10.1

## 三芝吊橋斷裂



2013  
11.17

## 國道三號崩塌



2010  
4.25

## 雙園大橋斷裂



2009  
8.9

## 后豐大橋斷裂



2008  
9.14

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E、維護管理階段(工程會相關通函)

107年6月

請各機關督促所屬注意及加強落實各類建設定期維護管理

108年6月

請各機關全面盤點所屬公共設施，且於設計一併考量並建立後續之維護管理機制，依規定加強落實各類建設定期維護管理，並確實編列檢修預算，急要時應移緩濟急。

109-110年

修正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增列獎勵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項，鼓勵各級機關重視維護管理。

111-114年

協調釐清相關中央地方橋梁之權責，協調推動「協助縣市政府老舊橋梁加速整建計畫(109年至111年)」，並由中央對地方進行橋梁維護辦理督導及評鑑。且主動定期分析全國橋梁維護情形，通函機關改善，並適時辦理抽查。

政府採購  
全生命週期

計畫

規劃  
設計

招標  
決標

履約  
驗收

維護  
營運

## (一)計畫階段--研議需求特性

包括使用特性、結構特性、環境特性

## (二)設計階段--提出設計方案

- 1.因應結構特性：諸如橋梁型式應兼顧美觀與結構穩定性，避免長期偏心及扭矩等。
- 2.因應環境特性：諸如為防範鹽害侵蝕採用之塗裝、主構件之耐震韌性要求、抑制強風造成擺盪之阻尼器等。
- 3.易於維護：設計型式及選用材料，要考慮未來易於檢測及維護。

## (三)維護管理--提出維管計畫並落實執行

- 1.對於特殊性橋梁，工程會建議如下：
  - a.於規劃設計階段，即提出養護及維護管理計畫。
  - b.參考「公路橋梁檢測及補強規範」，編製該橋梁之養護手冊或橋梁檢測手冊，以落實橋梁之檢測、評估與維修補強作業。
- 2.確實依道路及交通安全相關規定管制辦理(如重量限制)。

## 貳、善用採購達成政策目標

### 一、政府採購國產化、增加我國廠商參與機會

#### (一)政府採購協定(GPA)說明

##### ➤ 適用GPA之機關及門檻金額(114年及115年)

中央機關-包括總統府、行政院暨所屬行政機關	<u>財物/勞務</u> ：13萬SDRs( <u>折合NT\$545萬元</u> ) <u>工程</u> ：500萬SDRs( <u>折合NT\$20,974萬元</u> )
地方機關-包括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政府暨所屬行政機關	<u>財物/勞務</u> ：20萬SDRs( <u>折合NT\$838萬元</u> ) <u>工程</u> ：500萬SDRs( <u>折合NT\$20,974萬元</u> )
其他機關-包括部分公營事業(如臺電、中油、港務公司、台鐵、大部分國立院校、部分公立醫院、翡翠水庫管理局等)	<u>財物/勞務</u> ：40萬SDRs( <u>折合NT\$1,677萬元</u> ) <u>工程</u> ：500萬SDRs( <u>折合NT\$20,974萬元</u> )
SDRs (special drawing rights)：特別提款權，每2年重新換算匯率並公告之。	

## ➤ 適用GPA之標的類別

- ✓ 「美國聯邦產品分類號列(FSC)」所列財物，大部分均適用。
- ✓ 所有納入中央貨品分類第51章之工程服務，均適用。
- ✓ 不適用GPA之標的類別，例如：
  - 外交部為提供對外援助之直接目的所辦理之採購。
  - 研究發展；鑄幣；國防部不適用GPA之財物採購，其與此等採購有關之所有服務。
  - 購置或租賃土地、既有建物或其他不動產或其附屬權利；購置、發展、製作或合製廣播節目及廣播時段之採購；僱傭採購。
  - 以轉售或供生產銷售目的之財物或服務之採購；為執行農業援助及人口養育計畫之農產品採購。
  - 部分電力、運輸之財物及服務（含工程）有關之採購。
  - 有關國家安全而須排除適用之採購，包括為協助核物料防護、核廢料管理或技術所辦理之採購。

➤ 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其原產地之認定原則：

1. 財物之原產地，依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
2. 勞務之原產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實際提供勞務者之國籍或登記地認定之。屬自然人者，依國籍認定之；非屬自然人者，依登記地認定之。
3. 兼有我國及外國財物或勞務，無法依前二款認定其歸屬者，以所占金額比率最高者歸屬之。

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非屬我國者，視同外國廠商。

條約協定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為非條約協定國者，視同非條約協定國廠商。

工程採購中涉及財物或勞務之提供者，其原產地之認定，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 一、政府採購國產化、增加我國廠商參與機會

(二)可採行之招標方式與決標原則之機制1：

1) 對於不適用GPA之採購：(本17，43)

- 得不允許外國廠商、產品及勞務參與採購，且規定財物或勞務原產地須為我國，並依「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第4條，認定廠商所供應財物之原產地。
- 除條約或協定另有禁止規定者外，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並載明於招標文件中：
  - ① 要求投標廠商採購國內貨品比率、技術移轉、投資、協助外銷或其他類似條件，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但比率不得逾三分之一。
  - ② 外國廠商為最低標且符合決標原則者，得以該標價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

## (二)可採行之招標方式與決標原則之機制2：

### 2) 對於適用GPA之採購：

- ① 須開放該條約或協定之會員國廠商、產品公平參與採購。
- ② 研議採最有利標決標：  
將有利於國產化措施納為評選項目或子項之一，並酌給適當配分或權重。
- ③ 在不違反條約或協定前提下：  
採用有助於國內產業發展之採購策略  
(詳後列@)，遴選出具有履約能力之優質廠商。

@不違反條約或協定前提下有助於國內產業發展之採購策略如下：

A. 對於訂有投標廠商須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之特定資格者：

✓ 明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俾利促進我國廠商與外國廠商合作。(採購法第25條)

✓ 明定投標廠商應符合資格之一部分，允許以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所具有者代之：

俾利我國廠商投標，並就其資格不符合之部分，以外國分包廠商之資格代替。(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6條)

B. 對於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者：

- ✓ 將投標廠商及其分包商之經驗或實績一併納入評選項目中，不列為資格條件。
  - 國內廠商若無相關經驗或實績，就該評選項目可選擇與具經驗或實績之外國廠商共同投標或以該外國廠商為分包商，一起搭配參與投標，即可免於資格審查階段而被排除。
- ✓ 訂定評選項目時，儘量避免有利外國廠商卻不利我國廠商之情形。
- ✓ 善用「協商機制」，以評選出較佳之最有利標。
- ✓ 列出各種履約事項(例如故障修復)由廠商於企劃書承諾完成時間，並以該時間長短為評分基準，有利促進生產及維修在地化。

## C. 可納入採購標的全生命週期之事項：

- ✓ 評選項目增列標的使用期間之廠商履約責任及費用：包括一定期間之維修、零配件供應、後續擴充項目及數量之費用，並請廠商提出此等事項之履約計畫及其履約能力。例如履約期限15年之零配件供應、每年維護保養計畫及時間、故障修護時間、可用率、後續擴充項目數量及其交貨期程、計價方式、執行方式等。
  - 外國廠商為執行相關履約事項及降低成本，必然考慮採取與我國廠商合作策略，促進「在地化或國產化」之效果，累積我國廠商經驗、實績。

D. 招標文件可載明促進外國廠商與我國廠商合作之作法：例如

- ✓ 投標廠商之標價幣別為新臺幣。
- ✓ 投標文件及履約文件之文字使用中文。
- ✓ 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統一發票，外國廠商可提出我國營業代理人之統一發票。
- ✓ 載明何種設備、組件須為我國或條約協定國家之產地，不允許其他以外國家或地區之產品。

(以上可參考工程會投標須知範本第16點)

# 一、政府採購國產化、增加我國廠商參與機會

## (三)成功案例

- ◆ 以新北市政府辦理「淡海輕軌運輸系統計畫第一期統包工程」為例，其屬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之採購案，導入全生命週期概念，並決標予國內廠商中鋼/聯鋼團隊，決標金額約115億元。

評選項目	子項	權重
一、對本工程之瞭解	1.對本工作範圍與業主需求之瞭解 ...	5
二、廠商履約能力	... 8.重要專業分包廠商之分包計畫包含其資格文件及其對分包項目之執行計畫	10
三、土建、軌道工程及其他機電設施之設計及施工構想	... 4.橋梁造型設計及其後續維修及維護之說明 ...	15
四、車輛系統、機電系統特性及規格	... 3.車輛美學設計(含車輛外觀與車輛內裝)及車體材質規格 ... 7.營運(含正常及降級)模式及系統指標展現 8.新北市輕軌總維修機廠規劃配置與維修計畫 ...	15

評選項目	子項		權重	
五、系統維護管理之構想	1.全系統鹽害防制計畫及其他相關環境因素造成系統損壞之防制計畫 2.土建、軌道、其他機電設施達到易 <b>維護性與低維護成本之設計</b> 構想 3.提升機電系統維修效能( <b>設備維修在地化</b> )之執行計畫 4.全系統維修備品供應計畫 5.本工程主要設備使用計畫表		15	
六、廠商報價及生命週期成本分析	1.本工程總標價及各分項組成之正確性、完整性、合理性 2.本工程總建置成本、運轉電力成本、車輛維修零組件、耗材成本之 <b>生命週期成本分析</b> 3.本工程如期如質完成之履約成本控制方式		20	
七、後續採購報價	後續擴充採購報價的完整性及合理性：填列辦理新北市整體輕軌路網 <b>車輛</b> 及其搭配之 <b>供電系統後續擴充</b> 之議價公式(不含物價指數調整部分換算為新臺幣，納入本大項綜合考量評分	TYPE A  TYPE B	車輛系統報價 供電系統報價 車輛系統報價 供電系統報價	10
八、承諾與 <b>回饋</b>	...		5	
九、簡報及答詢	...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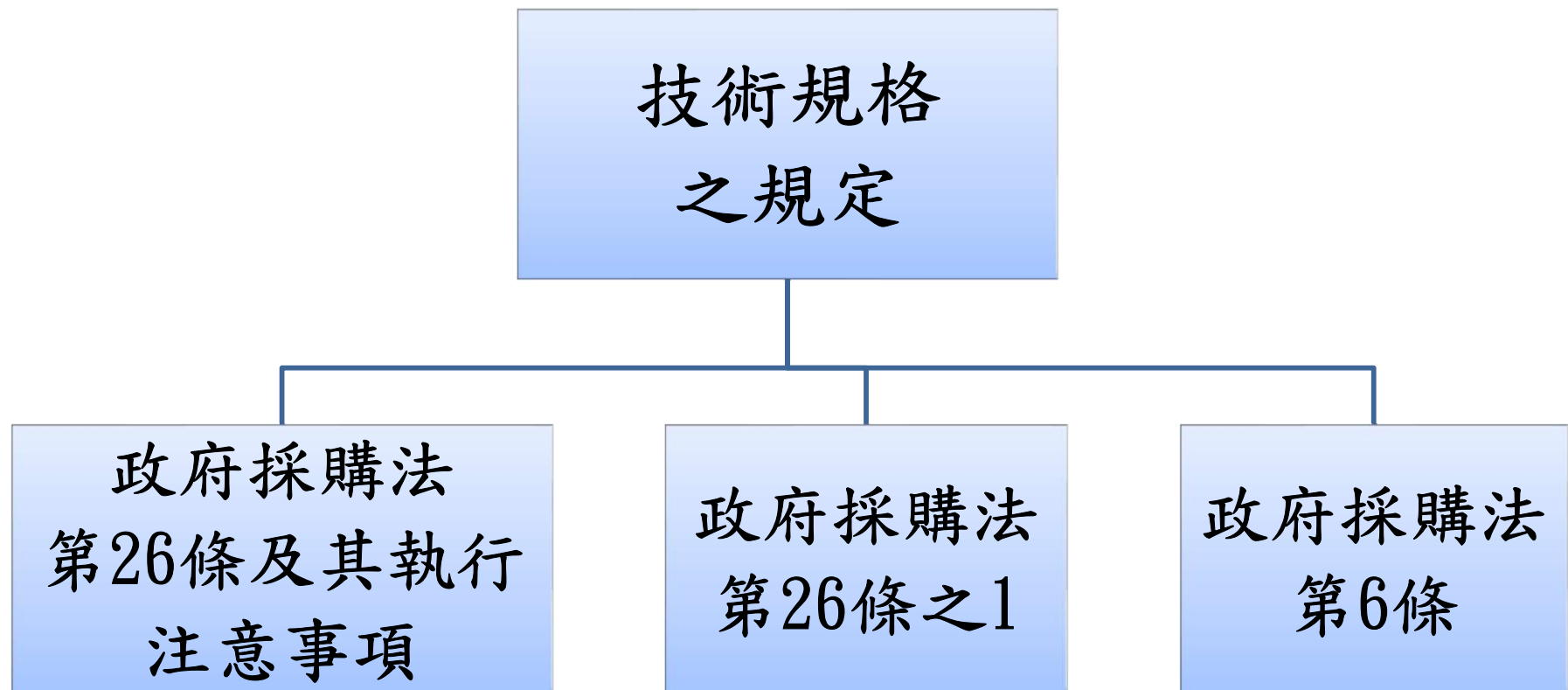
## ◆ 結語：

- ✓ 本案履約項目，除第1階段將所有設施設備3年期之代操作維修工作，由廠商負責檢修、維護、保養及更換外，並包括自商業運轉日起8年內車輛系統零組件及耗材之後續擴充，且該成本由廠商於投標時填報。
- ✓ 就上開履約項目及後續擴充之作法，國內廠商相較國外廠商具競爭優勢。
- ✓ 工程會鼓勵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並考量全生命週期事項，於評選項目增列一定期間之維護、修理、零配件供應、後續擴充等有利機關權益項目及其相關費用。

## 貳、善用採購達成政策目標

### 二、工程採購運用循環經濟、創新材料、 技術及工法

#### (一) 相關法規



## 技術規格訂定原則

- 招標文件所定供不特定廠商競標之**技術規格**，應以達成機關於功能、效益或特性等需求所必須者為限。
- 如有採購較佳功能、效益或特性等標的之必要：
  - 1) 宜採最有利標決標，或
  - 2) 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3條所定「因廠商投標標的之性能、**耐用年限**、**保固期**、能源使用效能或維修費用等差異，就廠商標價予以**加價或減價**，以定標價之**高低序位**。」



## (二)政府採購於創新產品應用之機制(1/5)

-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擬使用創新產品，仍應注意政府採購法第26條之規定。
- 機關得視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以促進自然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為目的，依採購法第26條規定，擬定技術規格，及節省能源、節約資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相關措施。
  - ✓ 擬定上揭規格或措施，如有增加計畫經費或技術服務費用者，應併入計畫報核編列預算。(採購法第26條之1)

變頻冷氣機?

## (二)創新產品應用於政府採購之機制(2/5)

- 政府採購法已有統包、最有利標/評分及格最低標、替代方案、契約變更等機制，可運用於循環經濟及採購創新產品：
  1. 採統包方式辦理招標：
    - ✓ 機關於招標文件規定統包擬達到之功能或效益，及廠商投標需提出之相關資料。
    - ✓ 由廠商自行設計，並提出擬採用之產品/規格供審查，免於招標文件明定標的規格。
    - ✓ 統包，須搭配評分及格最低標或最有利標決標方式，擇優決標。

## (二)創新產品應用於政府採購之機制(3/5)

### 2. 採最有利標/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

- ✓ 於招標文件訂定與技術、品質、功能等有關之審查或評選項目。
- ✓ 廠商提出之創新產品如具優勢者，可增加該廠商之得標機會。

### 3. 允許廠商提替代方案：

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得就技術、工法、材料或設備，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

## (二)創新產品應用於政府採購之機制(4/5)

- a) 於「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8條第17款第14目擇定相關事項

如有可使用垃圾焚化廠焚化再生粒料、一貫作業煉鋼爐轉爐石、電弧爐煉鋼氧化渣等再生粒料之工作項目，機關可勾選請技術服務廠商納入設計。

- b) 於「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條第4款擇定相關事項

契約明定廠商應配合機關優先採購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產品、本國境內產生之再生資源或以一定比例以上再生資源為原料製成之再生產品。

## (二)創新產品應用於政府採購之機制(5/5)

### 4. 契約變更

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 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採購法第26條規定。

屬前項第3款情形，而有增加經費之必要，其經機關綜合評估其總體效益更有利於機關者，得不受前項但書限制。（財物採購契約範本第16條契約變更及轉讓(四)）

## 貳、善用採購達成政策目標

### 三、運用政府採購法機制，協助弱勢團體、扶助中小企業

#### (一)優先採購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之標的：

-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於合理價格及一定金額以下(指未達採購法所定公告金額[新臺幣150萬元])者，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私立學校應優先採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9條、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第5條)

-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之**物品及服務範圍**：

物品：包括**食品**、手工藝品、**清潔用品**、園藝產品、輔助器具、家庭用品、印刷品等。

服務：包括**清潔**、餐飲、洗車、洗衣、**演藝**、交通等。

#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平台

The screenshot shows a procurement website with a navigation menu on the left and a main content area.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Priority Procurement' section, which includes an icon of a person in a wheelchair and the text '優先採購' and '「購買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者所提供之產品或勞務」採購專區平台'.

**Left Navigation Menu:**

- 國外採購
- 教育訓練
- 知識管理
- 下載專區
- 相關連結
- 採購統計
- 加值服務 訂閱
- 優先採購**

**Main Content Area:**

- 公告: 為提供網路用戶認證安全, HiNet小額付款系統自107/8/30起停止支援Windows .....107/09/11
- <公告>107年7月1日~116年6月30日[政府網路採購卡]發卡銀行共10家 107年7.....107/06/04
- <系統公告>為保障Hinet用戶權益, 降低帳號遭盜用之風險, 即日起調降Hinet小額付款單.....104/03/26
- MORE
- 法規專區
- 標案查詢(電子領標)**
- 新手上路
- 進入查詢
- 線上教學
- 工程會訊息
- 工程會網站
- 熱門問答集
- 請求協助
- 目前尚無任何公開資訊
- MORE

**Right Side Widgets:**

- 廠商代碼
- 3.60
- 密碼
- 登入 忘記密碼
- 免費加入會員
- 今日招標
- 促進民間參與
- 公共建設公告
- 產業創新條例
- 第58條公告
- 加值服務
- 練習區
- 企業專區
- 購買點數
- 青年創業專區

-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標的之比率

各義務採購單位應依法令規定採購該物品及服務達一定比率(114至115年為10%，每2年檢討~優採辦法第5條)

$$\text{比率} = \frac{\text{於採購平台上之身障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購買16類產品服務之金額}}{\text{全年採購16類產品服務之總金額}}$$

例如：機關全年採購該物品及服務項目之總金額如為100萬元，其向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採購之總金額即不能低於10萬元，否則，應敘明理由並檢討改進。

## 以某單位一般作法之年度採購為例

購買日期	物品名稱	金額	備註
3月10日	交通服務	450,000	
4月10日	清潔用品	12,000	向身障機構團體採購
5月10日	餐盒	8,000	向身障機構團體採購
6月10日	園藝用品	50,000	
7月15日	委外清潔	1,600,000	150萬元以上(非義務)
8月15日	印刷品	70,000	
9月15日	手工藝品	40,000	向身障機構團體採購
全年合計		2,230,000	優採金額60,000

$$(60,000 \text{元} \div 2,230,000 \text{元}) * 100\% \approx 2.69\% < 10\%$$

## 善用平台公告作法以提高比例(優先採購辦法第10條)

購買日期	物品名稱	金額	備註
3月10日	交通服務	450,000	採公告，但未決標予身障廠商，而向一般廠商採購
4月10日	清潔用品	12,000	向身障廠商採購
5月10日	餐盒	8,000	向身障廠商採購
6月10日	園藝用品	50,000	採公告，但無身障廠商投標，而向一般廠商採購
7月15日	委外清潔	1,600,000	150萬元以上(非屬義務)
8月15日	印刷品	70,000	採公告，但無身障廠商合格，而向一般廠商採購
9月15日	手工藝品	40,000	向身障廠商採購
合 計		2,230,000	優先採購金額630,000

$$(630,000 \text{元} \div 2,230,000 \text{元}) * 100\% = 28.25\% > 10\%$$

- 以「公告方式」辦理採購但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作法(優先採購辦法第10條)

- 1) 招標公告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合稱優採廠商)之文字。

- 2) 招標文件載明邀請不特定優採廠商及一般廠商投標，並依身障辦法第7條及第8條/第9條規定，優先決標予優採廠商，依不同決標原則得為下列方式：

- 採**最低標**決標(優先採購辦法第8條)

- 採**參考最有利標**(優先採購辦法第9條)

茲以參考最有利標原則為例：《見附檔》

## (二)優先由原住民廠商承包之採購

- 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1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之採購，應由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承包**。但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無法承包**者，不在此限。
  - ✓ **該但書所稱無法承包情形如下：**
    1. 指屬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第6款至第9款、第13款及第16款規定之情形。但第9款中屬文化藝術專業服務者，不在此限。
    2. 依規定**辦理1次招標**無法決標。(原民法細則第9條)
-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5條之1規定，機關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應符合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1條之規定。

- 以「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辦理優先由原住民廠商承包之採購，其可行之作業方式：
  - a) 第1次招標公告，即開放原住民及一般廠商投標，於招標文件敘明將優先決標予原住民廠商，則合計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可開標。
  - b) 公告結果如無原住民廠商投標、無原住民廠商為合格標，或原住民廠商之標價經洽減價仍超底價等無法優先決標予原住民廠商之情形，則作成紀錄後改就全部投標廠商辦理擇符合需要者比價或議價。
    - ◎ 原住民廠商與身心障礙廠商何者優先？
    - ✓ 上開原住民廠商經洽超底價，致無法優先決標情形，作成紀錄改就全部投標廠商辦理時，該原住民廠商應以第1階段減價後最低標價參與後階段之開標，並依採購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參與後續之比減價。

## ● 依「**限制性招標**」向原住民廠商等採購之作法

✓ 購買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受刑人個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監獄工場、慈善機構及庇護工場所提供之**非營利產品或勞務**，得採**限制性招標**(本法22-1-12)。惟須注意：

- 1) 須符合本款限制性招標之適用要件。
- 2) 「**非營利產品或勞務**」之認定，可參考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對於免徵營業稅之貨物或勞務之規定辦理。**得比價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 3) 機關以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受刑人個人為採購對象，且採購其自製、加工或提供智慧或勞力之產品或勞務，如係扶助弱勢，以培養或維持其基本生活之目的者，可認定為符合本款。
- 4) 不應將能開具「統一發票」之廠商訂為資格條件，以免造成免用統一發票廠商無法投標之現象。

# 定期彙送

公告日:107/09/26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
	機關名稱	行政院
	單位名稱	行政院公共關係處
	機關地址	100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聯絡人	黃秀媚
	聯絡電話	(02)33566856
	傳真號碼	(02)23969545
標案案號	K107091901	
招標方式	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標案名稱	107年中秋節院長致贈各界中秋節禮盒案	
決標資料類別	定期彙送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複數決標	是	
標的分類	<財物類> 23 穀粉, 澱粉及澱粉製品; 其他食品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開標時間	107/09/19 10:00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採購資料	限制性招標 依據之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2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 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 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 業務範疇」採購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 安全」採購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預算金額	398,542元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地點(含地區)	臺北市—中正區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 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團體或庇護工場	是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 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	項目：食品 分類：節慶禮盒
	履約標的是否包含環境保 護產品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歸屬計畫類別	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 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未訂定契約書	
投標廠商	投標廠商家數	3
	投標廠商	1 得標 8159857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唐氏症基金會 2 得標 10349211 糕菲庇護工場 3 得標 09800720 財團法人愛盲基金會新北市愛盲庇護工場

### (三) 扶助中小企業機制(1/3)

- 採購法主管機關得參酌相關法令規定採取措施，扶助中小企業承包或分包一定金額比例以上之政府採購。(本法第97條)
- 機關辦理採購，於不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情形下，得視案件性質及採購規模，規定投標廠商須為中小企業，或鼓勵廠商以中小企業為分包廠商。
-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中小企業無法承做、競爭度不足、標價不合理或有本法限制性招標(第22條)、軍事例外(第104條)及特別採購(第105條)情形外，以向中小企業採購為原則。

### (三) 扶助中小企業機制(2/3)

- 主管機關應會同經濟部於每一會計年度開始後2個月內，與國民大會、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及院屬各一級機關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會商後，訂定各該機關及其所屬機關該年度之採購由中小企業承包或分包之目標金額比率，並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扶助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辦法）
- 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之事業。

◎ 建築師事務所是中小企業嗎？

### (三)扶助中小企業機制(3/3)

- 各機關115年目標金額比率為50%。
- 114年全國目標金額比率為86%，僅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為21%未達目標，惟計算基礎排除如下：
  - 1) 不適合中小企業承包之採購案：例如適用條約協定採購、巨額採購、駐外機構或海外單位之採購、依各目的法規規定決標對象僅得為非屬中小企業之特定專業者(如建築師、律師、會計師事務所、不動產估價師、醫院等)、辦公室租賃等採購。
  - 2) 另考量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第7款辦理後續擴充，如原採購得標廠商非中小企業，後續擴充通常亦非中小企業，亦一併排除。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